



11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二）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69 人，實到 47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董事會執行董事釋永本法師、教學單位主任
議程/紀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主席報告：

- 一、應用經濟學系 114 學年度回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 二、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合併為語文學系，請中文系簡文志主任負責成立籌備處。分組的課程和師資，請均衡規劃。有些老師會調到學院，這個部分請蕭麗華院長協助。華語中心將來會實體化，學校鼓勵、也有經費協助老師培養華語教學的第二專長，請各位老師不用擔心去留問題。另請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規劃老師第二專長的培養。
- 三、在整體學生數減少的情況下，謝謝各位老師在招收新生與穩定在校生的付出，請各位主管與老師持續努力。
- 四、事涉學生學習及就學權益，教師若有停課，都應該要補課。因公停課應及早通知學生；除非病假或臨時緊急事件，請避免因私停課。請院系主管了解所屬單位教師停補課狀況。
- 五、老師對正式學制、學分班或推廣教育之教學態度與品質應一致，請依照課綱與教學計畫表授課，評量與考試應能對應不同的授課班級。請院系主管了解所屬單位教師授課狀況。
- 六、有關係所整併與調整
 - (一) 請各院系所注意學生權益及學籍歸屬問題。希望老師輔導停招系所之學生於規定年限內畢業或轉系所，若學生修業年限拉長，將造成學校在師資方面沉重的負擔。
 - (二) 課架應隨組織調整而調整。學程化是本校特色，本意是希望學生跨域學習，但學程應有的學分數應依其專業及考證照需求不同而調整，不要因為限制學程學分數而造成僵化，請教務處設計學程 3.0 時務必注意。課架與課程設計原則上能讓學生於 3 年內修畢，讓大四學生有全學年有薪實習的機會，請各院系往這個方向規劃，並請於系所會議轉達。
- 七、寒假已經開始，新春假期將至，近期新冠病毒與肺炎黴漿菌大流行，出入公共場所、搭乘密閉式大眾交通工具請留意自身健康、務必佩戴口罩。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心理學系申請增設「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1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已由招生處函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循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中。
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學院調整籌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1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已由招生處函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循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中。
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校務會議代表自 112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委員，共計 3 名。 決議：當選 3 人為詹丕宗老師、許文傑老師、林啟智老師；備取 2 人為曲靜芳老師、李銘章老師。	已請人事室將委員名單匯入人事系統。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業務報告：(附件一/第 7 頁)

各單位書面與現場補充之業務報告請見附件一，主席指示如下：
農曆新年將至，請秘書室寄送賀卡向校友會及校友聯繫拜年。

校長詢問學生代表有無意見，學生代表無意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整併暨更名為「語文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兩系整併暨更名後招生分組改為「應用中文組」與「應用外語組」。

二、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全系師生公聽會，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外國語文學系 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全系師生公聽會，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四、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 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博士班(114 學年度申請中國文學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語文學系)停招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經 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人文學院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舉辦 112 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整併更名協調會暨教師公聽會，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於 113 年 1 月 10 日辦理博士班公聽會，後續依程序辦理。
- 三、依教育部規定，「系所停招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於 113 年 1 月 10 日辦理博士班公聽會，本校下次校務會議為 113 年 4 月 24 日，招生處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補送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本案計畫書及公文報部前請陳校長核示。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中國文學博士班」新設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經 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人文學院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舉辦 112 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整併更名協調會暨教師公聽會，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於 113 年 1 月 10 日辦理博士班公聽會，後續依程序辦理。
- 三、依教育部規定，「系所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於 113 年 1 月 10 日辦理博士班公聽會，本校下次校務會議為 113 年 4 月 24 日，招生處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補送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本案計畫書及公文報部前請陳校長核示。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碩士班申請 114 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因應本校院系整併，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已通過佛光大學 114 年起「人文學院」將與「社會科學學院」合併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所以原「人文學院碩士班」必須改名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才能符應整併後的院名。至於隸屬於原「社會科學學院」的各碩士班仍隨其原系所合一狀態而各自存在，不併入「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 二、人文學院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全院師生公聽會，經主席詢問在場與會師生，皆無異議通過更名案。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 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社會工作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名符合學系未來發展，擬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

二、本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已於 112 年 10 月 18 至 20 日、11 月 17 日辦理師生溝通座談會，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 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院公共事務學系擬申請於 114 學年度更改系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其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以及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合併並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案公共事務學系已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說明會合計 13 場，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 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申請 114 學年度「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創意與科技學院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 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二、本案師生溝通程序：

- (一) 創意與科技學院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網頁公告
- (二)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網頁公告
- (三) 傳播學系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網頁公告
- (四)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網頁公告
- (五) 資訊應用學系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網頁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配合 114 學年度學院調整，原「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管理學院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更名說明會，經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 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申請 114 學年度「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有關 114 學年度學院調整籌備案決議辦理，樂活產業學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辦理碩士班師生溝通座談會，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 3 次院務會議中報告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 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樂活產業學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教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將就學役男之相關規定，新增於條文中。
二、因學分抵免已有專法規定，刪除學分抵免之說明。
三、因應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單位現況修正名稱。
四、放寬學士班轉系規定，新增碩、博士班學生轉所規定。
五、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0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六、本次學則修訂通過後，有關於碩士班辦理轉所相關規定，包含畢業條件，建請由各院、系(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因應本校學則新增轉系所相關條文配合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年10月12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請各校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擬新訂於一整合性章則中。

二、教育部於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公文，經檢視本校通過行政會議版本之草案，當中第3條條文，並無明確寫出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之規定，因此擬在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時，再新增加不予收取學分費之規定；另外，教育部來函說明，因校內章則係經過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後通過，因此校長應予尊重，建議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等類似文字，故修訂第8條條文。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年11月21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務處法規包裹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因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及學士班學位學程成立、單位名稱變更、政策調整，且修正處不影響法規執行，擬以包裹方式進行本案修正，「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共6件。

二、「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2件，教育部於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說明，因校內章則係經過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後通過，因此校長應予尊重，建議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等類似文字，故修訂第9條條文。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5月23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依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及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2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訂，另依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討論修訂第10條第二項文字。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年12月8日起預告修正10日，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菸進行修訂、增加 113 學年特殊選才及繁星入學住宿保障之規定。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1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本校規劃 15 年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 104-118 學年長程發展計畫為藍圖，104-10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 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參考，持續以行動方案為大方向，經各單位評估業務執行進度，研擬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內容與文字以不產生歧異為原則。

◎主席指示：請研發處檢視本次校務評鑑委員意見是否可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55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 現場補充：

- 高教資料庫銜接校內系統係依 112-2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11 月 7 日也已經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本案將列管，預計暑假前完成。
 - 關於各單位網頁更新係依 112-4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下學期為招生旺季，請圖資處於 2 月查看各單位更新頻率，3 月則檢視內容，內容應以學生為主體，並放上最新資訊與照片。
1. 與招生處進行招生行銷宣傳討論，擬定宣傳方向及媒體購買等事宜。
 2. 2024 新年賀卡製作。
 3. 完成 1111 專刊訪稿。
 4. 安排校長進行過年期間之拜年錄音廣告
 5. 新春墨寶春聯發放。
 6. 99-101 期電子報上線。
 7. 11 月新聞露出 20 則。
 8. 12 月新聞露出 24 則。
 9. 113 學年度本校學士班預計註冊人數(以 114 學年度學院別)，經 校長與各學系討論如下，提送相關單位參閱。

教學單位		擬招人數	校長與全系教師座談
人文暨社會 科學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25	11/22(三)09:00
	外國語文學系	26	11/27(一)12:00
	歷史學系	23	11/16(四)15:0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43	11/27(一)16:00
	公共事務學系	29	11/27(一)10:00
	心理學系	46	11/30(四)13:30
健康樂活暨 管理學院	樂活產業學系	26	11/27(一)14:3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36	11/28(二)09:00
	管理學系	20	11/28(二)11:00
	運動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7	
	應用經濟學系	45	11/27(一)11:00
應用科技與 設計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5	11/22(三)11:3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70	11/29(三)15:00
	傳播學系	55	11/28(二)10:00
	資訊應用學系	38	11/27(一)09: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21	11/29(三)16:00
總計		545	

10. 本學期依 校長指示辦理跨單位會議決議匯整如下，提醒相關單位辦理後續工作，重要事務則列入列管案。

112-1 學期秘書室非例行會議彙整	
日期	案由
112/9/21	小藍鵲計畫補助方式與內容，以及如何銜接學校的弱勢補助款。

決議	<p>一、小藍鵲計畫申請項目不使用「生活助學金」名稱，以免與教育部生活助學金產生混淆。</p> <p>二、請教務處向學生清楚說明計畫申請資格及補助發放條件，必要時調整計畫項目名稱，盡量不動用校內配合款，但不影響學生應領之總金額。</p> <p>三、請學務處協助依附件二之項目7「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及項目8「佛光大學生活助學金」修正相關法規的學生獎補助金名稱，以符合小藍鵲計畫。</p> <p>四、請會計室協助設定獎助學金系統勾稽功能，避免學生重複領取各單位之獎助學金。</p> <p>五、113年起深耕計畫之證照補助可與推廣中心的課程結合，由推廣開設非學分班的證照課程，招生不分學生身分且不限本校學生，課程不因人數不足而停開。講師鐘點費和教材費由深耕計畫支付，設備使用費則以課程報名費支應。</p>
112/9/25	討論推廣教育開課事宜會議
決議	<p>一、師資</p> <p>(一)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5條及本校「推廣教育講師遴選作業辦法」辦理。</p> <p>(二) 學分班課程不得由不符前項資格之教師單獨授課。</p> <p>(三) 碩士學分班授課教師未屬開課單位正式聘用之專兼任師資，但領有部頒教師證者其聘用則依人事室規範辦理。未領有部頒教師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則仍需依兼任教師聘用規定辦理。</p> <p>(四) 學士學分班師資則須具碩士學位或應符合本校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p> <p>(五) 非學分班授課教師不得出現「教授」、「講座」等字眼，可用「講師」或「老師」，避免學員誤認該課程為學分班課程。</p> <p>(六) 學分數及學分抵免</p> <p>(七) 學分班1學分授課時數至少為18小時。</p> <p>(八) 學分班學生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6條辦理。</p> <p>(九) 報名學分班之學生不符前項資格仍有意就讀者，本校將以隨班附讀學分生身份認列，因此該生修習學分完畢後，本校不發予學分證明及正式成績單，應請推廣教育中心在修業證明加註不得抵認正式學制學分字眼，正式寫法請推廣中心再與教務處確認，以免未來學分抵認上出現認知上的落差。</p> <p>(十) 非學分班學生不發予學分證明及正式成績單，結業證明亦不會出現可抵認正式學制之學分等字眼，相關細節請推廣中心再與教務處確認，學分抵認作業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的作法應為一致。</p> <p>(十一) 學生正式入學後所持學分證明文件，仍依現況持正本驗證後即歸回學生，以免各校學分班文件內容不一，持影本引起不必要的誤會。</p> <p>二、費用</p> <p>(一) 非學分班收費標準係依成本考量，在符合成本效益下，未來可鼓勵學系多開課，相關細節視學係開課後情況，再請推廣教育中心統籌後會計室商議。</p> <p>(二) 學分班管理費依現行規定以22%為原則，執行面若需調整，由推廣教育中心再與會計室商議。</p> <p>(三) 現行研發會議追認推廣學分班課程機制，應在該學期已聘為本校專兼任教</p>

	<p>師課程的前提下辦理，若開課教師非為本校該學期已聘用之專兼任教師，仍應依人事室所訂規範確認開課教師合宜後始提送研發會議討論。</p> <p>(四) 請依今日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法規。</p> <p>(五) 本次會議所提一系一推廣推廣教育收入提升計畫草案，收支相關項目屬校內程序作業無需公告。</p>
112/11/7	高教庫系統與校內資訊系統如何銜接，利於即時蒐集數據並正確填報。
決議	<p>一、校內現有機制作業流程應再強化：</p> <p>(一) 業務資料：請人事室重新檢視並修正業務資料保存與交接規則。新進人員報到時應簽名同意該規則並確認接收業務資料；人員離職時，需有機制檢核其繳交之業務資料。</p> <p>(二) 內部控制：請秘書室辦理內控作業時，提醒各單位流程作業中加入資料填報的時間點及檢核機制。</p> <p>二、資料填報除了資訊系統的優化，亦應建立以下機制：</p> <p>(一) 關於手動匯入、未系統化、學生自行上系統填寫的資料，各權責單位應建立機制，務求資訊的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同時，應簡化表單資料的蒐集，請圖書暨資訊處徵詢業務單位意見，只要一個系統就能處理蒐集所需資料，避免讓業務單位重複填寫相同的資訊。</p> <p>(二) 屬校內作業的流程：由秘書室、人事室、圖書暨資訊處共同研議訂定。</p> <p>(三) 校內流程對應資訊系統：先從內控文件表單，確實檢核各單位資料，屬資訊系統產出，應確實列入，並透過內稽作業審核，即透過內控制度逐步完成全校各系統的檢核與產出機制，相關細則請由研究發展處、秘書室檢視現有內控（稽）作業，與圖資處共同商議。</p> <p>三、原 EP 系統之使用與蒐集的資訊，由教務處做整體規劃，可諮詢圖資處與校內現行人會總系統廠商，以利系統整合。</p>
112/12/14	討論特殊學生通識課程彈性修課
決議	<p>一、通識教育學程於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課群新增自主學習課程，增加學生修課彈性。</p> <p>二、針對本案所指特殊學生之學分抵免與相同等同課程認定，依課程性質分別處理。</p> <p>三、本校相關法規在不牴觸教育部母法前提下進行修正、放寬限制。</p>
112/12/18	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與課程調整
決議	<p>一、通識教育學程於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課群新增自主學習課程，增加學生修課彈性。</p> <p>二、針對 ROTC、企業外籍生、運動績優／潛力、國際專班／專修部等特殊學生之學分抵免與相同等同課程認定，依課程性質分別處理，也請依學生需求規劃課程，減輕學生在修課時間上的負擔。</p> <p>三、通識課程與中大銜接結合。</p> <p>四、前述第二、三點及課群敘述須有書面規範、文字落款。</p> <p>五、本校提供予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共享之 2 門通識課程為「現在社會與公民法律」、「台灣民俗與飲食」，採實體數位(teams)同步，也會同步錄影放上雲端，提供聯盟學生非同步觀看。</p> <p>六、華語教學中心實體化，隸屬國際與兩岸事務處並負責整體課程與師資規劃，惟三級三審由通委會負責，並由通識主聘的老師擔任主管。</p> <p>七、產業學院改隸通委會，負責課程與師資審查及開課，課程與師資依規定三級三審。</p> <p>八、語言課程成果展和主題式教學模式持續辦理。</p>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1.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本校申請案件數為 34 件(一年期 32 件、多年期 2 件)，將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報部。
2. 「112-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四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08/31	利用有效教學結構提升英語授課效能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2	2	2	8	5
2	09/04	教學實踐通過案例工作坊	星火聚輝—成大中文系友計畫主持與成果交流	7	15	7	-	-
3	09/08	大學是少林寺還是托兒所？ 我見、我思、我實踐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	13	-	-	8	5
4	09/08	大學教師在輔導與其他面向的挑戰與因應—一個人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龔怡文副教授	14	-	-	10	4.9
5	09/22	用生成式 AI 把 EMI 教學變簡單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9	-	-	5	4.8
6	10/05	課程融入科技與英語之教學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何欣容副教授 佛光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吳雅莉助理教授	39	1	1	34	4.74
7	10/18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的問題與困難	空中大學人文學系蔣宜卿助理教授	18	-	-	7	4.86
8	10/1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畫面觀	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衛萬里教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文藝術與設計」學門副召集人)	18	-	-	13	4.62
9	10/20	EMI 跨校交流活動	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陳媛玲助理教授 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李柏甫助理教授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孫遜教授	21	2	1	9	4.78

			佛光大學陳拓余助理教授					
10	11/01	遠距課程開場的十道菜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系主任王建富教授	14	8	7	22	4.77
11	11/03	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EMI 銜接課程設計之策略及實踐	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蔡蕙如助理教授	34	-	-	29	4.76
12	11/09	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I：應用趣創者 (IDC)理論融入 EMI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陳旻青講師	因講者個人因素取消本場次				
13	11/15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成果發表會	佛光大學經濟系林晏如副教授、佛光大學管理學系曲靜芳副教授、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許聖和助理教授	18	-	-	8	5
14	12/06	如何應用 ChatGPT 提升教職生涯四面向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鄭培宇助理教授	50	78	22	90	4.82
15	12/27	課程觀摩-「心理學與傳播理論跨域課程教學實踐-期末發表會」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周蔚倫副教授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	5	-	-	-	-
合計				272	106	50	243	4.46

3. 112-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2-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2 年 9 月 11 日(一)至 113 年 1 月 12 日(五)	12 案執行
2	「112-1 雲水雅會：利用有效教學結構提升英語授課效能」(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12 年 08 月 31 日(四)	17 人參與(校內 12 人；校外 2 人)
3	「112-1 雲水雅會：用生成式 AI 把 EMI 教學變簡單」(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12 年 09 月 22 日(三)	9 人參與(校內 9 人)
4	「112-1 雲水雅會：課程融入科技與英語之教學經驗分享」(佛光大學傳播學系何欣容副教授、佛光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吳雅莉助理教授)	112 年 10 月 05 日(四)	40 人參與(校內 39 人；校外 1 人)
5	「112-1 雲水雅會：EMI 跨校交流活動」(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陳媛玲助理教授、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李柏甫助)	112 年 10 月 20 日(五)	23 人參與(校內 21 人；校外 2 人)

	理教授、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孫遜教授、佛光大學陳拓余助理教授)		
6	「112-1 雲水雅會：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EMI 銜接課程設計之策略及實踐」(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蔡蕙如助理教授)	112 年 11 月 03 日(五)	34 人參與(校內 34 人)
7	「112-1 雲水雅會：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I：應用趣創者(IDC)理論融入 EMI」(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陳旻青講師)	112 年 11 月 09 日(四)	本場次因講者個人因素取消
8	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3 年 1 月 19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9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3 年 1 月 31 日前	-

4.112-1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及 113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
審查階段	112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 因材施教實驗課補助申請件數：18 案 數位化教學補助申請數：6 案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申請數：7 案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3 年 1 月 3 日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3 年 1 月後
執行期程	*因材施教、數位化教材：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5.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組成 112-113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 年 5 至 6 月間
2	教務處辦理「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操作說明	112 年 8 至 9 月
3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註}	112 年 9 月初
4	召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協助受評教師設定並確認 112-113 學年度發展目標	112 年 10 月
5	● 專案教師或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 ● 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年度發展目標設定及確認	113 年 4 月
6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6 月 18 日 (第 17 週)

備註：評鑑狀態為「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及專案教師」者，為一年評鑑一次。

6.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2 年)	期末問卷(113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1 週)	1 月 15 日至 2 月 4 日(3 週)
教師回覆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9 日(2 週)	2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

		(遇春節假期)
主管審核	11月20日至11月26日(1週)	2月26日至3月10日(2週)
學生瀏覽	11月27日起	3月11日起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 1.本校 112 年度小藍鵲計畫共設計 8 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計畫預算總金額為 5 百 58 萬 4,853 元整。112 年度上半年 (111-2 學期) 每生補助額度上限為 4 萬元，已執行總金額為 2 百 46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為 44%，獎補助經濟不利學生達 227 人共 444 人次；112 年度下半年(112-1 學期)每生補助額度上限調整為 4 萬 5,000 元整。目前已執行 2 百 29 萬 1,500 元整(截至 12 月 11 日)，已申請未核銷共 841,500 元(簽領據於 12 月 22 日截止)，執行率為 56%，獎補助共 508 人次。
- 2.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文不力學生，需輔導的同學，及未編配導師之學生名單，已寄予教學單位秘書及導師，請各位導師收到輔導通知後協助輔導，系秘書收到通知後協助登入導師資料。
- 3.本年度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對象為 106、108、110 學年度，正式學籍本國畢業生流向情形，本次調查對象共 2,370 人，採網路問卷及電話調查之方式進行調查，截至 112/10/31 止，成功調查 1,602 人，三年度總調查完成回收率為 67.59%，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回收率分別為：畢業滿 5 年 61.00%、畢業滿 3 年 68.83%及畢業滿 1 年 74.31%。
- 4.112-1 學期學生學習與生職涯輔導活動及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項次	辦理日期	課程/活動名稱	參與人次	滿意度
1	112/09/27(三)	職涯探索工作(UNIQLO 合辦)	134	4.80
2	10/04、10/11、10/18、 10/25、11/15、11/22、 11/29、12/06、12/13 (每週三)	EXCEL 證照保證班	203	4.88
3	112/10/31(三)	青達班職場競爭力講座	105	4.48
4	112/11/01(二)	青達班職場競爭力講座	48	4.43
5	112/12/01(五)、 12/02(六)	社會關懷工作坊	42	4.90
6	112/12/26(二)	職場權益講座	50	4.67

➤ 註冊與課務組

1. 本(112-1)學期畢業申請自 113 年 1 月 8 日開放起單
 - (1)本學期預計畢業學士班學生共計 71 位，前置作業已進入畢業證書印製階段
 - (2)學士班學生可於 113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一) 至 2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線申請畢業離校，畢業證書領取期限至 2 月 23 日(五)，逾期不受理。
2. 本(112-1)學期期末成績登錄期限及相關事宜
 - (1)成績登錄系統於 113 年 1 月 8 日開啟，系統登錄期限如下：學士班：113 年 1 月 19 日前(約 1 月 23 日寄送成績單)、研究所：113 年 1 月 26 日前(約 1 月 30 日寄送成績單)。為準時寄送成績單，避免影響學生就業、申請獎學金等各項權益，請授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輸入。
 - (2)若因實習課程或其他因素，至晚於最後補登期限—113 年 2 月 16 日(開學日前十天)前完成；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因此順延至農曆年後第一個上班日，即開學前一週 113 年 2 月 20 日(二)。

(3)由於開學前需提供各系各學制之成績排名，為恐影響資料提供，敬請授課教師於期限內準時提供成績。未於期限前登錄成績者，依規定則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

3. 依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四次主管會報決議：「佛光大學教務單位招生績效金核發試行要點」核算新生績效金、整體績效金及穩定績效金等獎勵類別之學生人數，待完成後即將依規定上簽並核發獎勵金。
4. 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上午辦理 11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申請說明會，註課組已報名參加，並通知佛教學系及樂活學院共同參加說明會。
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程初選時間規劃如下：

(1)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4 條第七項規定，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2)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已連續 2 年針對本校教學計畫表內容遺漏或過簡提出檢討，懇請授課教師協助填寫詳實，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課程預排	學士班舊生	12 月 25 日（一）至 12 月 28 日（四）止	請至 IDP 系統預排課程，預排完成請點選【確認鍵】，並於選課期間登入選課系統，預排資料才會帶入選課系統。 ★ 確認後將無法修改預排資料。 ★ 大四及延畢生毋須預排課程，請直接上選課系統選課。
初選	全校舊生 (含延畢生)	第 1 階段	1 月 2 日（二）凌晨 0 點至 1 月 5 日（五）下午 3 點止
		第 2 階段	1 月 9 日（二）凌晨 0 點至 1 月 10 日（三）下午 3 點止
	寒轉生、復學生、 碩士班提前入學生、 春季班境外生	2 月 19 日（一）凌晨 0 點至 2 月 22 日（四）下午 3 點止	1. 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學生選課系統選課。 2. 已完成 IDP 系統預排課程者，請務必再登入選課系統確認預排課程已帶入，並進行選課。 3. 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 3 點以後，進行課程篩選，課程篩選結果請至「學生系統」查閱。
選課結果查詢與 列印課程清單		各階段選課截止後	請學生自行上網（學生系統）檢閱選課結果，確保選課資料正確。
開學日		2 月 26 日（一）	正式上課。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

11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止共 27 件校安事件，9 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暴力及偏差行為	1	0	
疑似性騷擾	1	1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5	5	
施用藥物	1	1	
意外事件	19	2	騎車自摔、擦撞、自撞
合計(件)	27	9	

2.春暉專案(含菸害防制):

112年10月01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勸導違規吸菸15人次,統計如下表:

學院	系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創科學院	文資系	0	6	
	傳播系	5		
	產媒系	1		
	資應系	0		
人文學院	中文系	0	0	
	外文系	0		
	歷史系	0		
社科學院	社會系	1	4	
	心理系	2		
	公事系	1		
管理學院	管理系	0	4	
	經濟系	1		
	運健學程	3		
樂活學院	未樂系	1	1	
	蔬食系	0		
佛教學院	佛教系	0	0	
合計			15	

3.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

(1)112/11/13 佛U情報讚-生活輔導第三集獎助學金篇已上架。

(2)112/12/15 書卷獎狀已全數發放完畢。

(3)112/12/20 核銷第20231004梯次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4)112/12/27 學雜費減免、校外租金補貼回報教育部。

(5)113/01/05 核銷弱勢學生助學金(運健學程)、鹹菜會溫馨餐卷、生活助學金、繁星推薦入學獎助學金,共計55位。

(6)113/01/10 前核銷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38位。

4.就學貸款:

(1)112-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568位,上學期(111-2)共569位。

(2)112/12/14 台灣銀行撥款入學校帳戶,金額合計新臺幣2,054萬1,676元。

(3)113/01/15 前預計完成就貸溢貸作業。

5.品德教育:

(1)112/11/14 辦理蘭陽「好食光」社區義煮活動:50人次。整體滿意度4.8、活動獲益程度4.8。

- (2)112/11/15 及 11/29 辦理蘭陽「好食光」社區關懷服務活動：40 人次。整體滿意度 4.6、活動獲益程度 4.6。
 - (3)112/11/20-12/15 辦理第二屆「三好青年」選拔：參與人次達 300 人次。整體滿意度 4.7、活動獲益程度 4.7。
 - (4)112/11/22~11/24 辦理二手募捐聯合週活動，共 325 人次參加，滿意度 4.8，滿意度 4.8。
 - (5)112/11/21-23 辦理【112-1 學期-佛光大學晴天服務社】《愛·不曾消失》晴天慶典週暨二手募捐聯合週。參加人數：300 人次。整體滿意度 4.8、活動獲益程度 4.8。
 - (6)112/12/6 辦理品德深耕計畫-國民法官講座，參加人數共 43 位學生，滿意程度 4.7，獲益程度 4.7。
- 6.獎懲與操行成績業務：
- (1)112/11/29 開放學生操行成績輸入系統，至 113/1/15 關閉。
 - (2)112/12/19 提報大功(過)學生獎懲截止日。
 - (3)112/12/28 於雲起樓 402 舉辦 112-1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 7.法治及智慧財產權教育：
- (1)112/11/20 至 112/12/15 日辦理第二屆三好青年選拔，於活動擺攤期間，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律說明。參與人次達 300 人。整體滿意度 4.7、活動獲益程度 4.7
 - (2)112/12/13 於雲起樓 504 教室，舉辦「法治講座-智慧財產權」講座，共 45 人，滿意度及獲益度 4.8。
 - (3)112/12/21 於雲起樓 504 教室，辦理「法治講座-智慧財產權」講座，共 40 人，滿意度 4.50，獲益度 4.69。
 - (4)112 學年第一學期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 0 件 0 人。
- 8.春暉：
- 112/11/13 當日即進行校安通報，當週 112/11/15 成立春暉小組並開立成案會議，正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對學生進行輔導；獎懲部分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辦理。
- 9.三好活動：
- 113/01/03 辦理送年菜活動傳遞希望傳遞愛(一)。
- 10.宿舍業務：
- (1)112 學年寒住人數共計 96 人申請。
 - (2)112/10/04 辦理品德講座-關懷弱勢，共 107 人參加，本次活動的獲益度 4.48 活動整體的滿意度 4.54。
 - (3)112/10/16 佛 U 情報讚-生活輔導第二集校園求助集宿舍生活。
 - (4)112/11/01 辦理三宿聯合宿員大會，共 261 位學生參加，獲益度 4.4，滿意度 4.3。
 - (5)112/11/03 林美寮、蘭苑不堪使用及無主腳踏車已交由林美村村長於 112/11/03 回收。
 - (6)112/11/13 有 7 位和 112/12/22 有 1 位泰國交換生入住蘭苑，入住日期至明年 2~3 月。
 - (7)112/11/13~112/12/08 實施寒假住宿申請作業。
 - (8)112/11/25~112/11/26 宿自會幹部訓練，共 20 人，滿意度 4.7，獲益度 4.8。
 - (9)112/12/05 林美寮整潔檢查，共 320 人，滿意度 3.99，獲益度 3.95。
 - (10)112/12/07 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 4 場，共 50 人，滿意度及獲益度 4.5。
 - (11)112/12/16 辦理蘭苑聖誕節晚會活動，共 35 人，滿意度及獲益度 4.6。

- (12)112/12/19 海雲館整潔檢查，共 210 人，滿意度 4.58，獲益度 4.57。
- (13)113/01/12~113/01/14 辦理 112-1 離宿作業，並於 113/01/14 辦理寒假入住作業。
- (14)113/01/16 召開宿舍輔導員會議。
- (15)設備新購:雲來集兩台微波爐、一台冷凍櫃；林美寮一台微波爐；海雲館一台影印機。

11.交通安全：

- (1)交安講習隨到隨辦截至 112/12/28 已有 66 位學生參加。
- (2)112/10/18 於雲起樓 101 教室，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共 50 人，滿意度 4.7、獲益度: 4.7。
- (3)112/10/31 於蘭苑交誼廳，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共 38 人，滿意度 4.57，獲益度 4.65。
- (4)112/11/14 於林美交誼廳，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共 40 人，滿意度及獲益度 4.75。
- (5)112/12/06 雲來集交通安全講座，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共 80 人，滿意度及獲益度 4.21。
- (6)112/12/29 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12.ROTC：

- (1)112/10/03 國防軍訓課宣傳，共 20 人。
- (2)112/10/13 於雲起樓校車處，辦理 ROTC 招募，共 10 人。
- (3)112/10/25、112/10/26 於雲起樓校車處，辦理 ROTC 招募，兩場共計 15 人。
- (4)112/11/06、112/11/07 於雲起樓校車處，辦理 ROTC 招募，共 13 人。

13.性別平等教育：

- (1)112/10/25 辦理性平演講，演講者：白中琇退休老師，演講題目：愛情是催化劑還是....？。共計 80 人參加，滿意度 4.5，獲益度 4.5。
- (2)112/11/04 辦理性平一日營活動，被服務人數 20 人，服務人數 15 人，滿意度 4.2，獲益度 4.5。
- (3)112/11/07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4)112/11/22~11/24 辦理性平推廣週，共 325 人次參加，滿意度 4.8，滿意度 4.8。
- (5)112/12/20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 (1)112/10/12 辦理社團評鑑速成班，共計 30 人參加，獲益度 4.97。
- (2)112/10/18 辦理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共計 50 人參加，滿意度 4.5、獲益程度 4.6。
- (3)112/10/23 學務處佛 U 情報讚-課外營業中 Podcast 上架第二集。
- (4)112/10/24-25 辦理「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共計 600 人參與。
- (5)112/10/24-25 與台北張老師合作「笑吧!校巴活動」300 人參加，滿意度 4.5。
- (6)112/10/25 辦理「國際志工面試」共計 8 人參加面試。
- (7)112/11/03 辦理學務處知能研習第一堂課：從個人到團隊，共計 15 位同仁參加。
- (8)112/11/08-09 辦理玄奘大學及元智大學學務參訪，共計 20 位學務同仁參加，滿意度 4.9。
- (9)112/11/15 辦理十一校策略聯盟-中華科技大學場，共計 10 位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幹部參加。
- (10)112/11/15 辦理 112 學年度校歌暨創意三好歌比賽，共計 339 人參加。
- (11)112/11/18-19 辦理國際志工凝聚培訓營，共計 9 位志工參加。
- (12)112/11/20 學務處佛 U 情報讚-課外營業中 Podcast 上架第三集。

- (13)112/11/29 辦理 112 年全校社團評鑑，邀請校外專業老師對本校社團進行資料評閱，共計 39 個社團、93 人次參加，滿意度 4.7、獲益程度 4.7。
- (14)112/12/02~112/12/03 辦理自治性組織幹部訓練，共計 40 人參加，獲益程度 4.88。
- (15)112/12/08 至景文科技大學參與十一校策略聯盟簽約，共計 4 人參加，滿意度 4。
- (16)112/12/13 辦理第九屆金蜂獎頒獎暨社團交接典禮，共計 387 人參加，滿意度 4.6。
- (17)112/12/18 辦理國際志工培訓-長照技巧，參加人數 8 人，滿意度 4.83，獲益度 4.83。
- (18)112/11/20 學務處佛 U 情報讚-課外營業中 Podcast 上架第四集。112/12/20 辦理國際志工培訓-海外醫療通識講座，參加人數 67 人，滿意獲益度 4.6。
- (19)112/12/20 辦理聖誕演唱會參加人數，共計 100 人次參加，滿意度 4.6。
- (20)112/12/23 辦理國際志工服務實作-仁愛之家，參加人數 7 人，滿意度 4.8，獲益度 4.7。
- (21)113/01/14-17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訓練，預計參加人數 72 人，滿意度 4.7。
- (22)113/01/19-02/05 辦理 2024 年寒期晉江國際志工服務，由 7 位學生及 1 位職員組成。

2.原資中心：

- (1)112/10/11 辦理原民週，共計 40 人次參加，滿意度 4.5。
- (2)112/10/12 辦理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議，共計 6 位委員出席。
- (3)112/10/14-15 辦理原資中心迎新，共計 15 人參加，滿意度 4.8。
- (4)112/11/10-12 辦理東專區原資中心聯合成果展，共計 13 人參加，滿意度 4.9。
- (5)112/11/24 辦理學務處知能研習第四堂課：認識泰雅族手工編織文化課程，共計 12 人參加，滿意度 4.9。
- (6)112/12/9-10 辦理下賓朗部落巡禮，共計 11 人參加，滿意度 5。
- (7)112/12/25 辦理宿舍關懷活動，共 15 人參加，滿意度 5。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一級預防：

- (1)112/10/11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活動 1 場。計：25 人，滿意度 4.47，獲益度 4.67。
- (2)112/10/18 辦理住宿生療癒活動 2 場。第一場：36 人次參與，滿意度 4.85，獲益度 4.89，第二場：17 人次參與，滿意度 4.42，獲益度 4.42。
- (3)112/10/25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活動 2 場。第一場：25 人次參與，滿意度 4.84，獲益度 4.8。第二場：12 人次參與，滿意度 5，獲益度 5。
- (4)112/11/01 辦理住宿生人際桌遊活動 2 場。第一場：30 人次參與，滿意度 4，獲益度 4。第二場：21 人次參與，滿意度 4.67，獲益度 4.67。
- (5)112/11/15 辦理 ta 情緒管理講座。59 人，滿意度 4.7，獲益度 4.7。(6)112/11/24 探索小團體。5 人，滿意度 5，獲益度 5。
- (7)112/11/29 輔導股長活動。49 人，滿意度 4.59，滿意度 4.68。
- (8)112/12/06 認識情緒-創作自己的情緒角色。30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4.95。
- (9)112/12/06 網路與你的關係，你成癮了嗎？。18 人，滿意度 4.85，獲益度 4.69。
- (10)112/12/06 我們與愛的距離。13 人，滿意度 4.75，獲益度 4.75。
- (11)112/12/06 滑世代的美麗與哀愁。27 人，滿意度 4.72，獲益度 4.72。
- (12)112/12/06 年末感恩-心心相印。28 人，滿意度 4.2，獲益度 4.2。
- (13)112/12/13 不懂你的不懂？。35 人，滿意度 4.82，獲益度 4.79。

- (14)112/12/13 Tinder 交友不踩雷。30 人，滿意度 4.69，獲益度 4.69。
 (15)112/12/13 練愛團體。8 人，滿意度 4.89，獲益度 4.89。
 (16)112/12/13 愛的語言團體。13 人，滿意度 4.5，獲益度 4.4。
 (17)112/12/20 高敏感族群講座。39 人，滿意度 4.51，獲益度 4.71。
 (18)112/12/20 自我照顧講座。15 人，滿意度 4.84，獲益度 4.84。

2.二級預防-個別諮商關懷：

- (1)112/10 月-12 月個別諮商，共 307 人次。
 (2)112/10 月-12 月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55 人。

3.生命教育業務：

- (1)許鶴齡學務長榮獲 112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殊貢獻人員獎。
 (2)傳播學系黃文龍副教授帶領學生榮獲 112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銅牌獎。
 (3)112/11/01 辦理園藝活動 2 場。第一場：22 人次參與，滿意度 4.85；獲益度 4.9。
 第二場：17 人次參與，滿意度 4.88，獲益度 4.88。
 (4)112/11/15 辦理正念講座。28 人，滿意度 4.5，獲益度 4.5。
 (5)112/11/22 辦理羊毛氈手做。30 人，滿意度 4.84，獲益度 4.8。
 (6)112/11/25 自強活動，31 人，滿意度 4.6，獲益度 4.6。
 (7)112/12/22 辦理第六屆生命教育教案教材研討會。
 (8)112/10 月份 PODCAST 心靈小桌：EP2i 世代住民。
 (9)112/11 月份 PODCAST 心靈小桌：EP3 你聽？是壓力的聲音。
 (10)112/12 月份 PODCAST 心靈小桌：EP4 比較。
 (11)完成本學期 Podcast 佛 U 情報讚 18 集，每個月四集，一週一集，分別由學務長、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身心健康中心共同完成。

主題/錄製	節目內容
哈"佛大"學趣 (學務長)	EP1 嗨！你來了～第一站定心丸 EP2 我在眾中～ 第二站友善 Fu EP3 尋訪導師～第三站善知識 EP4 跨域統合！第四站斜槓力 EP5 人生整理！第五站斷捨離 EP6 設計思維～第六站學解題
生活輔導 (生活輔導組)	EP1 交通安全與礁溪周邊介紹 EP2 校園求助及宿舍生活 EP3 佛光大學獎助學金篇 EP4 品德教育
課外營業中 (課外活動組)	EP1 課外營業中 EP2 人間最美是三好 EP3 那些年...你不知道的事 EP4 不完美，才是最完美的
心靈小桌 (身心健康中心)	EP1 開學初登板 EP2 i 世代住民 EP3 你聽？是壓力的聲音 EP4 比較

4.導師業務：

- (1)112/12/20 讓你一夜好夢的秘笈。參與人數 16，滿意度 5，獲益度 5。
 (2)112/12/20 別讓主動失眠找上你。參與人數 19，滿意度 4.9，獲益度 4.9。
 (3)112/12/27 從 Me Too 事件的延燒，看校園性平事件的處理。參與人數 16，

滿意度 4.6，獲益度 4.6。

(4)112/12/27 鴻運當頭~學生懷孕了，老師怎麼辦?參與人數 16，滿意度 4.6，獲益度 4.6。

5.資源教室：

(1)生活輔導活動：

A.112/11/25 辦理自強活動，參與人數 31，滿意度 4.6，獲益度 4.6。

B.112/12/06 辦理感恩生命·水晶花輕珠寶 DIY，13：00~15：00，學生 31 人。
15：00~17：00，學生 23 人。滿意度 4.37，獲益度 4.37。

C.112/12/12 辦理期末聯誼會-桌遊活動，參與人數 36，滿意度 4.73，獲益度 4.82。

(2)課業輔導活動：

A.112/11/22 辦理課輔與助理專業增能講座，參與人數 20 人，滿意度 4.4，獲益度 4.4。

B.112/11/29 辦理時間都去哪了活動，參與人數 25 人，滿意度 4.53，獲益度 4.53。

C.112/12/20 辦理選課一點通活動，參與人數 25 人，滿意度 4.34，獲益度 4.47。

(3)職涯發展活動：

A.112/11/01 辦理「了解自我尋.嘗日職涯地圖」職涯課程，參加人數 40 人，滿意度 4.6，獲益度 4.66。

B.112/11/13 辦理「探索臺北社企大樓感受科技賦能之旅」企業參訪，參加人數 21 人，滿意度 4.55，獲益度 4.66。

(4)CRPD 宣導：

A.112/11/13~11/15 辦理 CRPD 宣導活動。參與人次 152，滿意度 4.76，獲益度 4.73。

B.112/11/15 辦理 CRPD 宣導演講，參與人數 44 人，滿意度 4.6，獲益度 4.5。

(5)會議辦理：

A.112/11/30、12/06 辦理畢業生轉銜會議參與人數 26 人，滿意度 4.69，獲益度 4.69。

(6)地板滾球社團活動：

A.活動時間:112/11/01 至 12/13，每週三下午 12:10 至 15:00。參與人次 142，滿意度 4.64，獲益程度 4.55。

6.健康中心：

(1)健康促進活動：

A.112/10/18 健康促進活動-菸害+愛滋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77 人，獲益度 4.66、滿意度 4.7。

B.112/11/22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飲食，參與人數 41 人，獲益度 4.41、滿意度 4.41。

C.112/11/25-26 辦理急救員研習營活動，參與人數 38 人，獲益度 4.78、滿意度 4.83。

D.112/12/14-112/12/15 於雲起樓辦理健康大學城活動，參與人次 190 人，獲益度 4.45、滿意度 4.45。

E.112/12/15 健康促進活動-認識肌少症，參與人數 74 人，獲益度 4.61、滿意度 4.63。

F.112/12/21 捐血活動，參與人數 65 人，獲益度 4.91、滿意度 4.91。

(2)急救教育推廣：

- A.112/10/13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育英國小，參與人數 50 人，獲益度 4.64、滿意度 4.61。
- B.112/11/03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三民國小，參與人數 40 人，獲益度 4.40、滿意度 4.53。
- C.112/11/24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力行國小，參與人數 43 人，獲益度 4.62、滿意度 4.71。
- D.112/12/01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新南國小，參與人數 31 人，獲益度 4.88、滿意度 4.80。
- E.112/12/08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新生國小，參與人數 102 人，獲益度 4.38、滿意度 4.20。

(3)新生健檢：

- A.112 新生健康檢查 X 光異常追蹤，依規定回報礁溪鄉衛生所。

(4)餐飲衛生：

- A.112/10/06 辦理餐飲衛生講習活動，參與人數 22 人，獲益度 4.75、滿意度 4.76。
- B.112/11/29 召開衛生委員會。
- C.112/11/29 召開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 D.112/12/08 辦理餐飲衛生講習活動，參與人數 17 人，獲益度 4.58、滿意度 4.53。

[回業務報告](#)

六、總務處

➤ 現場補充：

- 1 月 18 至 22 日校內道路瀝青刨鋪作業，請小心通行並依公告地點停車。
 - 過年換新鈔登記至 1 月 30 日，合作金庫將於 2 月 1 日到校提供服務。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歡迎多加利用學生服務中心 117 室『免現金多元支付影印機』，師生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進行付費，亦可支援雲端列印，免買影印卡就可隨時列印。
 4. 凡申請派用公務車，須於**一週前**填具派車單，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事務組依實際狀況安排；辦理各項大型活動，若有需配合交通(派車接駁或者預留車位)、清潔事項，應編列相應經費並且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總務處或開設協調會以利活動配合。
 5.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6.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7. 進入校門請留意校門口柵欄開啟後慢駛入校，進入校園請遵守校園通行規則，依速限 30 減速慢行；撞毀柵欄依毀壞公物處理，並應照價賠償。

8. 校園車輛停放請遵守規則：非特定活動車輛、工程車、郵務車及救護車等，其餘各種車輛均應停放停車場/停車格內，尤其請勿停放在校車停等區影響校車停靠。
9. 進入雲起樓地下室停車場請遵循行車方向，請勿逆向行駛以免發生事故。
10. 進入校門口，請留意校門柵欄開啟後慢駛入校，進入校園請遵守校園通行規則，依速限 30 減速慢行；撞毀柵欄依毀壞公物處理，並應照價賠償。
11. 校園車輛停放請遵守規則，均應停放停車場/停車格內，請勿停放在校車停等區影響校車停靠。
12. 噶瑪蘭客運「1915E 佛光大學至台北板橋專車」國道路線營運至 2024.1.12(五)，未來建議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鐵/國道客運轉乘方案，最高單趟享有 21 元折扣；轉乘市區公車免費。
13. 112 年 04 月 28 日飛利浦總機系統故障，經立即通知廠商工程師強修後，系統恢復正常。
14. 112 年 05 月 05 日參加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第二次會員大會，透過本聯盟與各校交流互動，以瞭解各校在執行職安業務上的優(缺)點，以作為本校之借鏡，避免危安事件發生；另藉由職安署專業人員蒞校輔導，發掘學校在執行職安上之缺失，並立即改善，以避免學校遭受到裁罰。
15. 112 年 05 月 18 日配合宜蘭縣政府環保局至本校圖書館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監測作業，受測情況良好。
16. 為擷節學校公帑，請各單位評估是否需保留中華電信傳真電話號碼。並請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時前，將評估表擲回總務處，以利統一辦理電信號碼異動事宜。
17. 112.10.18 於例行邊坡巡檢時，發現汗水廠下邊坡之張力裂縫，裂縫長度與 98 年時之張力裂縫位置接近，寬度約 10 公分、深度最深處約 2 公尺，裂縫灌漿填補回填共使用 100 包水泥，後續會持續例行邊坡巡檢追中。
18.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1) 法令宣導：
 - ◆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增進各級學校學生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能，落實職業危害預防教育，特設立「勞安加衛體驗館」，歡迎參觀。
 - (2)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後：
 - ◆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 ◆ 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及未設吸菸區之室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另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違反前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 請各單位有需要廠商蒞校執行相關作業(工程)，如接電、焊接、搭設舞台、高度 2 公尺以上等相關作業，除將購案送事務組審核外，須再送環安與營繕組執行安全衛生審查，以符合職安法規。環安組根據

上述作業部分，不定期執行查察。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以下各類招生考試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請鼓勵考生踴躍報名：

- 1.本校「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名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9 日(二)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四)，113 年 3 月 16 日(六)辦理口試(心理學系初試 3 月 8 日(五)、臨床組複試 3 月 22 日(五))，3 月 28 日(四)放榜。
- 2.本校「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含女籃、圍棋、其他)」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 日(二)至 3 月 12 日(二)，3 月 30 日(六)辦理考試，4 月 3 日(三)放榜。
- 3.本校「113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 日(二)至 8 月 21 日(三)，分為 4 梯次辦理面試，8 月 28 日(三)放榜。
- 4.本校「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6 日(二)至 8 月 21 日(三)，分為 4 梯次辦理面試，8 月 28 日(三)放榜。
- 5.本校「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1 日(三)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二)，4 月 20 日(六)辦理口試，4 月 25 日(四)放榜。
- 6.本校「11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1 日(三)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二)，4 月 20 日(六)辦理口試，4 月 25 日(四)放榜。
- 7.本校「113 學年度佛教學系獨立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5 日(一)至 7 月 5 日(五)，分為 2 梯次辦理面試，7 月 26 日(五)放榜。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產學執行情形：

(1) 1.113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如下，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編號	申請項目	校內/申請人截止日期	國科會截止日期
1	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13 年 01 月 01 日	113 年 01 月 08 日
2	113 年度「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113 年 01 月 01 日	113 年 01 月 08 日
3	113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13 年 01 月 01 日	113 年 01 月 08 日
4	113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13 年 01 月 01 日	113 年 01 月 08 日
5	113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13 年 01 月 05 日	113 年 01 月 12 日
6	國科會「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	113 年 02 月 15 日	113 年 02 月 22 日

(2) 112 年 11 月 22 日(三) 14:00-15:00 邀請許惠美老師，辦理「技術報告-應用科技類升等經驗分享」活動，計有 6 位老師參加。

(3)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 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4)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8 月 1 日~3 月 31 日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9 月 30 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 規劃五堂創業培力工作坊及課程，已於 11/17(五)完成最後一堂講座。
- 創業計畫書撰寫實戰課程從 11/23 起已進行 3 門課程，將於 12/19 進行團隊創業計畫書評選。
- 「打造學生創業基地」德香樓 3 樓已將原建物拆除，預計於 1/19 前完成驗收。
- 預計於 12/28 舉辦深耕成果發表會，除育成中心執行成果展示外，加上佛大好物的擺攤，並將產品入料委託蔬食系做餐點開賣。
- 規劃 113 年度深耕計畫。

(2) 育成中心之佛大好物相關：

- 於 11/4~11/12 月至佛光山參與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活動。
- 於 12/10 在板橋道場介紹佛大好物以及結合蔬食系施建瑋老師舉辦試吃活動。
- 預計於 1/14 參加桃園講堂的 2024 法寶節寒冬送暖「臘八粥」系列活動之擺攤。
- 今年積極對外參展將佛大好物推廣，因此除了原有的客源及駐點外，多增加幾個點的銷售：頭城媽媽號、台北道場、板橋道場、三峽金光明寺、馬來西亞-東禪寺及怡保禪淨中心、美國北卡佛光山。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 11210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填報，將於 12 月 29 前檢核報部。完成「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報部作業，校務資訊相關數據教育部將循例採 2 階段公布，其中第 1 階段配合「註冊率」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第 2 階段則預計於 113 年 2 月底擇日公布。
- 獎補助計畫 112 年度重要執行成效、112 年度審查意見及改善情形，以及 113、114 年度獎補助計畫內容，請各單位協助於 12 月 22 日前回傳研發處，以便 113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報部。
- 感謝全體教職員生協助，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於 12 月 4-5 日實地訪評順利完成，113 年 2 月，高教評鑑中心寄送受評學校實地訪視報告初稿；113 年 7 月，高教評鑑中心公告受評學校認可結果。
-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11 學年度（112 年度），依各項內容陸續完成更新，教育部將於 113 年 1 月 2 日至 8 日檢視各校網站，作為核配獎補助款項目。
- 112-2 學期學術活動補助及學者邀訪計畫於 12 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申請，請各單位依時限提出申請，並於 12 月 26 日召開 112-2 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將於 113 年 1 月 2 日召開 112-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填妥會議提案單，12 月 26 日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 112 學年度預計執行 3 項專案稽核及 4 項計畫稽核，時程如下表：

項目	預計執行日期	稽核主題
專案稽核	112.09.22	能源管理系統稽核
	112.10.27、 112.10.30	11210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

	113.04	113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
計畫稽核	113.06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稽核
	113.06	校內經費稽核
	113.05-113.06	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113.07	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113.07	111 學年度各項稽核計畫追蹤報告

8. 更新 112 學年度各項稽核計畫與報告，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L6zxyK>。
9. 更新「校務公開資訊」類別及項目內容，共 26 項統計數據，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11rLWD>。
10. 將於 12 月 22 日（五）辦理 112 學年度第 3 場校務研究增能研習工作坊「職場簡報必殺術-讓你的簡報會幫你說話」，歡迎各單位同仁、老師參加及教師推薦學生參加，報名網址：<https://reurl.cc/l7Oo0Q>。
11. 請各單位研擬與業務相關之「112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並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三)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12. 預計將於 112-2 校發會進行「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議題研究專案報告」，由人事室與秘書室進行報告。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團隊於 113 年 1 月 5 日上午 09:30-12:00 至本校訪視，目前辦理 訪視相關資料。
- (2) 辦理宜蘭縣 113 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計畫，已於 12 月 7 日提送宜蘭縣政府審核，預計 113 年 2 月 24 日開課。
- (3)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2 個課程，分別為「投資原理與實務」及「遊程規劃與民宿管理專題管理」碩士學分班，學員計 27 人，預計 112 年 1 月 14 日結束。
- (4) 教育部委辦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計畫，學員 37 人，預計 112 年 1 月 12 日結束。

2. 碩士學分班

- (1) 應用經濟學系「台灣經濟發展專題」、「投資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分 A、B 班，於台北松山高中上課，學員計 66 人，預計 113 年 1 月 7 日結束。
- (2)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班)「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A)」、「健康促進管理專題(A)」、「健康老化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B)」、「行銷與管理專題(B)」、「健康促進管理專題(B)」、等 7 門課程，學員計 72 人，預計 113 年 1 月 13 日結束。
- (3)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骨節工會專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A)」、「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行銷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B)」等 5 門 課程，於骨節工會上課，學員計 60 人，預計 113 年 1 月 13 日結束。
- (4)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聖母醫院專班)「健康促進管理專題」課程，於聖母醫院上課，學員計 20 人，已於 12 月 13 日結束。
- (5) 公共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公共事務理論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預計 9 月 12 日開課，預計 113 年 1 月 12 日結束。
- (6) 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廣播電視產業專題」、「當代傳播議題」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學員計 21 人，預計 113 年 1 月 13 日結束。

3. 學士學分班

-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管理」、「心理學」、「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一)」學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學員計 87 人，預計 113 年 1 月 12 日結束。
- (2) 傳統整復推拿學士學分班，學員計 15 人，已於 11 月 18 日結束。

4. 推廣教育課程：

- (1) 推廣班 113 年 1 月份規劃「丙級技術士喪禮服務人員培訓班」、「寵物生命禮儀師初級班」等課程，目前正辦理招生中。
- (2)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含全人教育)，自 9 月至 11 月底截止共辦理 20 場次，參加人數計 400 人次。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核定經費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2 月 14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流入或(流出及繳回)	未執行金額	實際執行率	
人文學院	1,795,059	1,511,235	1,499,568	(283,824)	11,667	84%	
樂活學院	626,432	785,363	675,545	158,931	109,818	108%	
社科學院	687,792	683,031	638,452	(4,761)	44,579	93%	
管理學院	1,868,641	1,814,740	1,773,640	(53,901)	41,100	95%	
創科學院	3,484,269	3,495,262	3,174,909	10,993	320,353	91%	
佛教學院	737,807	748,308	573,841	10,501	174,467	78%	
教務處	6,566,119	6,682,834	5,995,801	116,715	687,033	91%	
學務處	551,000	622,533	622,533	71,533	0	113%	
總務處	1,342,033	1,817,748	1,661,761	475,715	155,987	124%	
研發處	6,441,162	6,154,445	3,524,523	(286,717)	2,629,922	55%	
深耕辦 (含會計室)	深耕辦 (含會計室)	2,318,920	2,275,904	1,644,149	(43,016)	631,755	71%
	統籌款-人事費	0	619,851	0	619,851	619,851	0%
	統籌款-業務費	0	343,640	0	343,640	343,640	0%
	統籌款-資本門	1,909,430	1,198,966	0	(710,464)	1,198,966	0%
國際處	469,000	656,752	656,750	187,752	2	140%	
圖資處	93,000	89,073	89,073	(3,927)	0	96%	
招生處	751,000	748,235	748,076	(2,765)	159	100%	
人事室	1,243,320	906,280	906,280	(337,040)	0	72.9%	
通委會	1,508,294	1,506,686	1,307,719	(1,608)	198,967	87%	
秘書室	300,000	44,228	44,228	(255,772)	0	15%	
書院	768,900	757,064	627,724	(11,836)	129,340	82%	
合計	33,462,178	33,462,178	26,164,872		7,297,606	78%	

2. 112-1 學期「師生多元獎補助方案推動計畫」透過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教師全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並藉由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完善學生學習資源，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狀況請見下表，統計至 12 月 14 日止。

(1) 各院系申請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

學院	學系	教師類	學生類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6	13
	歷史學系	3	2

	外國語文學系	9	2
	宗教學研究所	1	0
	小計	19	17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3	59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2	18
	小計	5	77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4	2
	公共事務學系	1	2
	心理學系	9	35
	小計	14	39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	16
	管理學系	8	7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	0	1
	小計	9	24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	1
	傳播學系	2	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0	7
	資訊應用學系	1	22
	小計	4	35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0	2
	小計	0	2
總計		51	194

(2) 教師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

方案名稱	核定案件數	申請補助案之教師
跨域社群補助	4	林晏如、楊俊傑、溫禎文、葉毅均
STEAM 素養融入課程	4	陳拓余、吳素真、夏傳儀、吳雅莉
SDGs 納入課程補助	6	邱慧仙、江淑華、黃智偉(2案)、龔怡文、許鶴齡
書院精神納入課程補助	5	廖高成、陳拓余、鍾佳玲、施怡廷、吳素真
產業實務納入課程補助	5	田運良、江淑華、陳志賢、黃文龍、陳建智
USR (社會實踐) 納入課程補助	3	曲靜芳、陳文華、張瑋儀
USR 對話社群補助	0	
跨校 USR 交流社群補助	1	張瑋儀
校友協同教學補助	5	黃國彰(2案)、陳志賢、龔怡文、吳慧敏
USR 跨域協同教學補助	1	李銘章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1	吳慧敏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0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1	張瑋儀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3	蔡明達(3案)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0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提升計畫補助	1	陳志賢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	2	吳素真、張瑋儀

方案名稱	核定案件數	申請補助案之教師
特色計畫補助	—	
產學管理費獎勵	—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	
期刊論文出版獎勵	—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	—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	—	
USR 計畫補助	3	吳素貞、張世杰、林明禎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0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補助	6	江淑華、林以衡、黃國彰、陳拓余、汪雅婷、鄭祖邦
總計		51

(3) 學生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

方案名稱	核定案件數	申請補助案學生之學系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18	中文系(4案)、心理系(6案)、未樂系(1案)、傳播系(1案)、經濟系(4案) USR: 歷史系(1案)、公事系(1案)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6	中文系(1案)、產媒系(2案)、經濟系(1案)、管理系(2案)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原體驗學習補助)	18	中文系(3案)、心理系(9案)、未樂系(6案)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26	中文系(2案)、心理系(19案)、外文系(1案)、社會系(2案)、傳播系(2案)
學生參與USR(社會實踐)補助	2	歷史系(1案)、外文系(1案)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1	管理系(1案)
學伴共學計畫補助	2	中文系(1案)、經濟系(1案)
學生自主辦理 社會實踐(書院教育)活動補助	1	未樂系(1案)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32	公事系(1案)、未樂系(1案)、產媒系(3案)、傳播系(1案)、經濟系(2案)、管理系(1案)、運健學程(1案)、蔬食系(20案)、佛教系(2案)
證照獎勵	85	中文系(2案)、文資系(1案)未樂系(9案)、產媒系(2案)、傳播系(1案)、經濟系(8案)、資應系(22案)、管理系(1案)、蔬食系(39案)
學習進步獎勵	3	管理系(2案)、心理系(1案)
學習成果發表獎勵	—	
合計		194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3.11.27(一)~2023.12.25(一)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

- 審查共 3 件。
2. 2023.12.04 (一) ~2024.2.23 (五) 開設 2023 華語冬季班，共 47 位學生報名就讀。
 3. 2023.12.04 (一) ~2023.12.8 (五) 完成 112 年深耕計畫結案海報及影片製作並於雲起樓 3 樓國際處外走廊辦理海報成果展。
 4. 2023.12.06 (三) 陳尚懋國際長代表本校出席全國大專校院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議，於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琥珀廳辦理。
 5. 2023.12.06 (三) 2024 年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合計 11 位，其中碩士班 3 位，通過 2 名，不通過 1 名。學士班 8 位，通過 4 名，不通過 4 名。
 6. 2023.12.08 (三) 函報僑委會審查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單獨招生校內合格學生 (1 位) 身分。
 7. 2023.12.08 (五) 本處華語中心與宜蘭傳統藝術中心合作拍攝明年新年宣傳影片，共 5 位外籍生參加拍攝。
 8. 2023.12.11 (一) 由陳尚懋國際長帶領華語中心主任及同仁參訪政治大學華語中心，兩校互相切磋交流，並討論爾後合作事宜。
 9. 2023.12.12 (二) 派員參加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舉辦之「陸生納健保培訓營」，說明 113 年 2 月 1 日上路的陸生健保納保規定，保障陸生在台就醫權利。本處並安排於 12/21 召集本校陸生說明納保事宜，獲得陸生高度認可參與健保。
 10. 2023.12.12 (二)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112 年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與慧燈中學合辦-學一支舞，共 17 位外籍生參與，滿意度達 4.86。
 11. 2023.12.12 (二)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課程各系開課意願調查，共開設 10 門課程，提供給華語生選修。
 12. 2023.12.13 (三) 本處辦理交換生暨雙學位生行前說明會，預計 112-2 學期前往海外個姊妹校，包過大陸，美國，日本及韓國。
 13. 2023.12.14 (三) 開始請學院協助填寫香港境外碩士班週年報表，預計 1 月底需請香港道場秘書印出提交給香港教育局。
 14. 2023.12.19 (二) 本處召開 112-2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議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經費、大陸地區 2024 年春季班交流生招生情況以及「佛光大學學海無涯增額學習助學金要點」、「佛光大學林呂德文乘風萬里助學基金設置要點」制訂案。
 15. 2023.12.19 (二)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112 年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與慧燈中學合辦-學一首中文歌，共 17 位外籍生參與，滿意度達 4.88。
 16. 2023.12.20 (三) 本處召開寒假韓國濟州大學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教育部學海計畫規定、濟州大學實習日程及內容，期許前往實習的同學開心出發，學習收穫滿載而歸。
 17. 2023.12.20 (三) ~2024.12.21 (四) 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有燈法師巴基斯坦 QAU 大學人間佛教研究中心主任來訪佛教學院及本校。
 18. 2023.12.21 (四) 本處申請 112 年度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 (TEEP) 補助案，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105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9. 2023.12.21 (四)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2023 華語冬季班冬至暨聖誕餐會活動，共 62 位師生參加，滿意度達 4.96。
 20. 2023.12.21 (四) 函報僑務委員會申請 2 位僑生之學習扶助金並辦理結案。
 21. 2023.12.22 (五) 本處辦理與印尼巴淡世界大學線上會議。
 22. 2023.12.22 (五) 本處派員出席教育部 113 年度新型專班申請線上說明會。
 23. 2023.12.22 (五)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 (名額 2 位) 申請獎學

金及辦理結案。

24. 2023.12.22 (五)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112 年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與慧燈中學合辦-冬至搓湯圓活動，共 14 位外籍生參與，滿意度達 4.78。
25. 2023.12.25 (一) 函報教育部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清寒助學金結案事宜。
26. 2023.12.26 (二) 本處接待馬來西亞檳城及怡保佛光山慧性法師率隊參訪團一行人。並由校長致詞並邀請共進上滴晚餐。
27. 2023.12.27 (三) 製作並申請泰國姊妹校湄洲大學 30 位邀請函用印。該團預計 2024 年 4 月 24 至 26 日來訪。
28. 2023.12.28 (四)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112 年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與慧燈中學合辦-期末歲末晚會活動，共 17 位外籍生參與。
29. 2023.12.29 (五) 上簽聘用張雅閔小姐擔任香港境外碩士班秘書。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林美寮宿網自建工程，並正式上線。
2. 完成蘭苑網路自建工程，並正常上線。
3. 完成 112 學年教師研究用電腦採購一批，以增進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效。
4. 完成 112 學年行政電腦採購一批，以增進行政效率。
5. 完成資訊化教室投影設備 12 間改善建置，以增進教師教學成效。
6. 完成老舊部分資訊化教室影音同步顯示器一批更新安裝。
7. 完成 U104 電腦教室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改善。
8. 完成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之資訊安全虛擬平台與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服務建置，並進行重要資訊與網路設備的資安健診作業。
9. 完成 16 台無線網路(Wifi) AP 設備改善建置，以增進無線網路使用品質。
10. 完成本校*.fgu.edu.tw 網域 SSL 安全憑證採購，以提供安全的網站連線服務。
11. 完成微軟 Microsoft 365 全校授權案之採購作業。
12. 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系統弱點掃描。
13. 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帳號清查作業。
14. 完成影音分享平台維護採購。
15. 完成數位平台、電子郵件系統、防垃圾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單一簽入系統等維護保固作業。
16. 完成行政暨學術單位網站系統維護採購作業。
17. 完成本學年防毒軟體全校授權續約採購。
18. 112 年 9 月 20 日教學助理工作坊。
19. 112 年 9 月 20 日 ODF 推廣教育訓練。
20. 112 年 9 月 20 日單位網站教育訓練。
21. 112 年 11 月 09 日資訊系入班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
22. 112 年 11 月 09 日、16 日資訊系入班宣導資訊安全觀念與防護。
23. 教育部於 112 年 8 月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點選率為 1%、夾檔/連結開啟率為 1%，皆為 10%以下，符合教育部的要求與標準。
24.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25.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26.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27. 112-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28. 112-1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3.1.5)。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3	8	37.50%
人文學院碩士班	3	7	42.8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14	21.4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1	5	2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6	7	85.71%
歷史學系學士班	10	13	76.92%
歷史學系碩士班	1	1	10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8	23	34.78%
小計：	35	81	43.21%
創意與科技學院	5	13	38.46%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3	29	79.31%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2	4	50%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50%
傳播學系學士班	6	23	26.09%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3	15	2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7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4	8	50%
小計：	44	131	33.59%
通識教育課程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社會科學課群	4	9	44.44%
自然科學課群	3	5	60%
生命教育課群	3	4	75%
生活教育課群	0	5	0%
生涯教育課群	1	6	16.67%
中文能力課群	8	14	57.14%
外語能力課群	6	18	33.33%
共同教育課群	3	12	25%
小計：	33	80	41.25%
佛教學院	1	7	14.29%
佛教學系學士班	10	12	83.33%
佛教學系碩士班	8	22	36.36%
佛教學系博士班	2	4	50%
小計：	21	45	46.67%
樂活產業學院	2	7	28.5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7	35.29%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2	21	57.14%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8	15	53.33%
小計：	28	60	46.67%

社會科學學院	8	11	72.73%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8	18	44.44%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	6	50%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8	16	50%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4	25%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5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4	14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10	12	83.33%
小計：	52	90	57.78%
管理學院	3	4	75%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8	13	61.54%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4	6	66.67%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6	83.33%
管理學系學士班	14	19	73.68%
管理學系碩士班	2	9	22.22%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8	62.50%
小計：	41	65	63.08%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通識涵養活動系統：「書院涵養」類活動代碼用 SY 開頭。
- (2) 修改校庫學 12 第 11210 期 111-2 休學人數計算程式，及學生學號休學原因匯出。
- (3) 修改校庫學 13 第 11210 期 111-2 退學人數計算程式，及學生學號退學原因匯出。
- (4) 修改校庫學 29 第 11210 期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科技相關課程人數計算程式，及學生曾修相關課程匯出。
- (5) 修改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表資料轉檔程式：在學生、畢業生、休學生、退學生明細表。
- (6) 修改會計室計算當學期各學制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人數及總合計程式，及當學期僑外生各學制各年級各學系學生人數程式。
- (7)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碩士班甄試成績系統。
- (8) 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列印學士班畢業證書程式：新增學程類別；匯入學程名稱程式：新增學程類別。
- (9) 配合香港專班登入帳號，修改權限控制及新增單位帳號控制模組。
- (10) 新生報到系統，新增業務單位可更改基本資料之功能。
- (11) 招生考試系統加入選考科目設定及選擇功能。
- (12)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2 學年佛教學系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系統、112 學年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成績系統。
- (13) 修改港澳生報名系統國籍資料選擇以外交部表列資料為準。
- (14) 教師系統系主管功能新增招生考試報名資料查詢程式，統扣考科目查詢下拉選項修改為表格的顯示方式。
- (15) 修改教師問卷系統總管理員轉檔資料介面呈現。
- (16) 課程大綱學期顯示變更排列順序以及配合通識中心需求，課程大綱查詢將三

個課群列為「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 (17) 學期課程轉檔加入選課學生人數及男女別人數統計。
 - (18) 開發國際處「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入學」系統完成上線。
 - (19) 債權處理作業，加入已欠款資料與學雜費欠費系統批次更新同步處理程式。
 - (20) 課程預排名單轉入，加入相關課程對應錯誤訊息顯示。
 - (21) 修改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完成教師端歷年執行之國科會專題計畫列表查詢頁面；完成授課不足教師名單上傳功能；新增教師評鑑資料查詢提供給院秘、系秘使用；新增評鑑委員可使用教師評鑑資料查詢功能頁面；新增列印發展目標功能；新增自選項目確認表(已送出自選項目教師)可匯出多位教師 PDF 檔案功能；新增教師可在非人事檔下所設定的單位評鑑；教師評鑑資料查詢頁面新增單位、預計受評學年期、是否已送出自選項目查詢條件欄位；新增教師評鑑資料查詢(院外委員使用)功能項目；新增院秘書編輯並確認教師已送出自選項目功能；院秘書編輯教師自選項目頁面新增暫存按鈕及不驗證勾選項目；自選項目確認報表調整；完成人文學院研究類一、研究專門著作資料介接；完成人文學院研究類六、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資料介接；修改評鑑委員預覽評鑑表時，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欄位預設不要選取；完成基本項目九、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資料介接；國科會申請資料上傳新增計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欄位；基本資料七、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資料介接欄位加入 TP 系統連結；新增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基本資料二)資料上傳功能；新增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停雲雅會、數位人文工作坊、院系各項演講、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資料上傳功能。
 - (22)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公假申請作業管理學院院秘書需顯示運健學程二級主管；修改假單查詢作業院秘書可查詢底下所有系所之請假單；修改管理系秘書建立公假單作業，主管簽核欄位需顯示運健學程主任；修改任課教師查詢頁面無法下載檔案問題。
 - (23)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宿舍網報修單新增上傳照片欄位；行政修繕報修單新增光雲館及調整部分維修物品。
 - (24) 修改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系統匯出 excel 學制欄位不正確問題。
 - (25) 修改線上驗收預約系統，總務處驗收預約查詢頁面，作廢按鈕在單據狀態為補登資料時需顯示；使用者預約畫面加入自動顯示驗收注意事項；修改排班表切換月份顯示異常問題。
 - (26) 導師系統晤談功能新增可記錄非編制導生學號晤談紀錄。
2. 資料處理：
- (1)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選課加退選：選課結果篩選。
 - (2) 配合 113 學年新設學士學位學程、新設學系組別、學系改名，新增教務學系組別代碼。
 - (3) 製作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第 109、110、111 次會議會議紀錄。
 - (4) 協助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匯出 111-2 及 112-1 學生修課、成績、抵免相關資料。
 - (5) 112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課程初選：大一必修帶入。
 - (6) 教師評鑑系統新增 1121 院外委員權限。
 - (7) QSense 平台教務多元分析模組轉入 1121 資料。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112/09/16-112/12/31(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2394 人，流通件數 7163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2. 導覽參訪團次：3 團(約 10 人)。
 3.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12 年 9 月到 112 年 12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7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21 件。
 4. 一樓通識沙龍、藍海區：自我探索課程進行小團體、產媒系系大會、圖資處深耕計畫-壯圍國小大學一日體驗營、通識中心成果展、運動新視界-奧運菁英講座、教學及參訪(圖資處)、圍棋課程、全校社團評鑑、圖書館週 眺找市場~二手書義賣、樂活跨域展、名人專題講座-亞運拳擊金牌林郁婷、產媒系作品展、產媒系學習成果展。
 5. 展覽：「阮 ê 島—台灣文化史書展」(112/9/1~112/10/31)、「大人繪本」(112/11/08~113/01/18)、11209-11212 新書展示。
 6. 112/11/29 至 112/12/15 舉辦 2023 圖書館週：『小夜貓突擊-HyRead 資料庫推廣』、『許願樹』、『眺找市場~二手書義賣』、『茫茫書海~盲書我來拆』、『地質好好玩~宜蘭創意地質旅遊篇』、『大家來找「查」~你在哪?』等活動。
 7.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實體教學 8 場 122 人次，線上影音檔瀏覽人次 845 人，共計 967 人次。
 8.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R)全文筆數 5,218 筆(總筆數 13,440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388,415 人次。
- 「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巡迴服務
1. 巡迴次數與時數：62 次，共計 183 小時。
 2. 參加人數：2,287 人。
 3. 借閱人數與借閱冊數：1,766 人，共計 5,469 冊。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2 年 9/16-12/31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13	189	450	3.98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40	148	772	5.51
佛教學系	185	224	750	4.05
資訊應用學系	218	43	101	0.4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81	51	95	1.17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65	39	94	0.5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17	66	144	1.23
管理學系	196	26	66	0.34
心理學系	223	146	278	1.90
傳播學系	239	136	180	0.7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84	140	185	1.01
公共事務學系	187	94	173	0.93
外國語文學系	129	51	62	0.4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28	89	229	1.00
應用經濟學系	206	119	320	1.55
宗教學研究所	33	64	254	7.70
樂活產業學院	68	61	263	3.87
人文學院	8	6	17	2.13

創意與科技學院	27	31	49	1.81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7	3	4	0.24

【附表二】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

截至 2023/11 月底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全文下載 篇數	索摘瀏覽 次數	檢索次數	登錄次數	下載單篇 全文費用 (臺幣)
ABI/INFORM Collection	2020 年	340,341	8,360	1,482	5,637	-	41
	2021 年	323,660	11,182	5,202	4,792	-	29
	2022 年	316,121	9,087	5,633	3,595	-	35
	2023 年	357,269	3,705	1,304	2,751	-	96
Religion 宗教全文資料庫	2020 年	110,000	1,216	633	596	3,160	90
	2021 年	110,500	1,548	431	693	1,043	71
	2022 年	110,900	1,701	423	446	1,245	65
	2023 年	120,000	2,022	1,586	326	774	59
PsycARTICLES 心理學期刊全文 資料庫 (2021 停訂)	2020 年	296,370	1,520	817	1,554	632	195
	2022 年	345,000	3,727	2,688	3,962	1,202	93
	2023 年	371,000	1,834	1,274	2,413	702	202
JSTOR	2020 年	174,445	4,908	3,102	2,516	-	36
	2021 年	164,391	4,058	2,450	1,638	-	41
	2022 年	158,965	4,436	2,688	2,295	-	36
	2023 年	177,872	4,356	4,218	2,403	-	41
Taylor & Francis SSH/S&T Library	2020 年	665,070	1,987	282	3,524	-	335
	2021 年	626,742	3,216	914	2,101	-	195
	2022 年	624,230	3,490	1,787	2,155	-	179
	2023 年	719,432	1,320	1,112	1,460	-	545
中國期刊全文資 料庫	2020 年	402,410	27,381	7,501	6,396	-	15
	2021 年	379,882	24,383	9,176	7,226	-	16

	2022 年	408,075	22,355	10,300	16,921	-	18
	2023 年	436,609	5,379	5,905	18,926	-	81
中國博碩士論文 全文資料庫	2020 年	351,143	13,651	2,264	3,910	-	26
	2021 年	361,677	12,121	2,447	4,987	-	30
	2022 年	372,527	9,397	2,527	11,401	-	40
	2023 年	383,703	607	1,178	11,151	-	632
CEPS 中文電子 期刊資料庫暨平 台服務	2020 年	273,880	15,819	11,289	57,460	-	17
	2021 年	279,357	17,422	9,419	47,612	-	16
	2022 年	337,772	20,957	10,933	48,330	-	16
	2023 年	320,883	18,229	8,020	37,733	-	18
全文報紙資料庫 原版報紙資料庫	2020 年	61,800	2,780	-	4	33	22
	2021 年	56,667	5,259	-	6	128	11
	2022 年	62,900	710	-	30	72	89
	2023 年	63,000	4,220	-	33	119	15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 誌	2020 年	95,000	11,937	-	-	-	8
	2021 年	95,000	17,522	-	-	-	5
	2022 年	95,000	42,739	-	-	-	2
	2023 年	95,000	7,906	-	-	-	12
雕龍續修四庫全 書增補版	2020 年	98,000	10,508	-	446	249	9
	2021 年	98,000	56,545	-	1,862	974	2
	2022 年	105,000	32,772	-	1,395	647	3
	2023 年	115,000	1,399	-	446	460	82
中國學術期刊資 料庫 醫藥衛生專輯	2020 年	148,397	2,297	2,863	3,894	-	65
	2021 年	142,317	2,574	3,682	2,518	-	55
	2022 年	139,150	2,598	2,262	1,670	-	54
	2023 年	155,700	2,940	1,812	2,795	-	53
The New York Times	2020 年	99,000	14,542	-	-	-	7
	2021 年	99,500	9,918	-	-	-	10

紐約時報線上資料庫	2022 年	99,500	11,075	-	-	-	9
	2023 年	91,456	11,298	-	-	-	8
大英百科全書	2013 年	72,750	1,562	-	906	1,027	47
	2014 年	72,540	1,759	-	908	781	41
	2020 年	113,160	2,578	-	493	-	44
	2021 年	113,160	3,593	-	1,147	-	31
	2022 年	113,160	6,827	-	2,419	-	17
	2023 年	113,160	11,668	-	2,736	-	10
民國近代史料資料庫	2020 年	85,000	860	-	1,636	523	99
	2021 年	85,000	528	-	817	388	161
	2022 年	85,000	374	-	491	293	227
	2023 年	85,000	220	-	289	169	386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閱讀次數 (本)	閱讀次數 (章節)	借閱、瀏覽已滿無法借閱次數	書目瀏覽次數	閱讀單本費用(臺幣)
HyRead 電子書、電子雜誌	2020 年	192,000	4,590	307,778	1,404	15,191	42
	2021 年	192,000	6,963	348,603	2,302	23,009	28
	2022 年	192,000	6,648	346,656	1,319	23,089	29
	2023 年	192,000	5,907	345,951	1,781	19,745	33

回業務報告

- 十、人事室
- 十一、會計室
-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 十四、人文學院
-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 十六、管理學院
-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 十九、佛教學院

佛光大學學則

112.11.0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

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

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系、學分、成績、退學

-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 第 64-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p> <p>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u>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p> <p>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說明二辦理學則相關修訂作業。</p>
<p>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p>	<p>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p>	<p>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u></p>	<p>因學分抵免已有專法規定，因此刪除學分抵免之說明。</p>

		<p><u>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u></p> <p><u>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u>學位學程</u>）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表略）</p>	<p>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表略）</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34 條 <u>學士班</u>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u>學位學程</u>）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u>學位學程</u>）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p>	<p>第 34 條 <u>各學系</u>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用「學士班」含括學系與學位學程。</p>	
<p>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u>學位學程</u>）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u>學位學程</u>）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u>學位學程</u>）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p>	<p>第 35 條 <u>學系</u>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用「學士班」含括學系與學位學程。</p>	

<p>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p>	<p>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p>	
<p>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p> <p>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p> <p>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p> <p>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p> <p>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p> <p>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p> <p>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p> <p>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1.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2. 為讓學生學習更適才適性，放寬轉系規定，將原本入學修業滿一學年可轉系規定，放寬為入學修業滿一學期後，可申請轉系。</p>
<p>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p>	<p>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 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 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1. 為讓學生學習更適才適性，放寬轉系規定，將原本入學修業滿一年可轉系規定，放寬為入學修業滿一學期後，可申請轉系。 2.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p>	<p>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p>	<p>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p>	<p>1. 為讓學生學習更適才適性，放寬轉系規定，將原本入學修業滿一年可轉系規定，放寬為入學修業滿一學期後，可申請轉系。 2. 考量大一上學期申請轉系學生尚未有學期成績單，因為刪除學期成績單部分。 3.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p>	<p>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p>	<p>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p>	<p>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p> <p>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p> <p>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p>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p> <p>五、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p> <p>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p> <p>五、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p> <p>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p>	<p>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p>	<p>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p>	<p>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入本校各學<u>院、系</u>（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p> <p>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u>院、系</u>（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u>院、系</u>（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p> <p>（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p> <p>（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u>院、系</u>（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p> <p>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p>	<p>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p> <p>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p> <p>（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p> <p>（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p> <p>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p>	<p>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p> <p>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p>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p>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p> <p>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p>	<p>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p> <p>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p>	<p>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系、學分、成績、退學</p>	<p>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p>	<p>新增碩、博士學生轉系系規定</p>
<p>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64-1 條 <u>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u></p> <p><u>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u></p>	<p>新增條文</p>	<p>新增碩、博士學生轉所規定。</p>
<p>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p>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p>	<p>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p>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p>	<p>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p>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12.11.0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
-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自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後，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學分隨學籍轉換一併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轉所生，自轉入新院、系（所）後之學分處理比照學士班轉系方式辦理。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 三、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院、學系（所）碩、博士班轉所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院、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

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u>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u></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p>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p>	<p>新增碩、博士班學生可以轉所規定。</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u>自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後，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學分隨學籍轉換一併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u></p> <p><u>碩、博士班轉所生，自轉入新院、系(所)後之學分處理比照學士班轉系方式辦理。</u></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二、學士班轉學生<u>轉入二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為限；</u></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u>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u></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二、學士班轉學生<u>比照前款規定辦理。</u></p> <p>三、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p> <p>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p>	<p>1. 考量轉系生因學號不變，僅學籍進行轉換，加上本校採學程制度，因此學籍轉換後，修業學分併同學籍一起進行轉換。</p> <p>2. 碩、博士班轉所生成績處理方式亦比照學士班轉系生處理。</p> <p>3. 轉學生部分，清楚說明暑假轉學跟寒假轉學之學分抵免數量。</p> <p>4. 新增轉所生之學分抵免經專案簽准後抵免學分數規定。</p>

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三、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院、學系(所)碩、博士班**轉所**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院、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

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院、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院、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

<p>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p> <p>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p>	<p>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p> <p>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p>	
<p>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u>，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p> <p>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p> <p>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p>	<p>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轉系(學位學程)生</u>，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p> <p>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p> <p>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p>	<p>因應碩、博士班學生選系，新增之。</p>

<p>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p>	<p>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p>	
---	---	--

回提案十三

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

112.10.17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2.11.0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於當學期在學期間即可填寫「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
- 第 3 條 學期修課學分數：
-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若於當學期申請專案服役之就學役男填寫「就學役男超修學分申請表」後，每學期選課的上限放寬調整為三十三學分，放寬調整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二、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具階段性之學期課程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者，得申請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
- 第 4 條 暑期學期修課：
- 一、本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開放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
 - 二、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已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三、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修課。
- 第 5 條 跨校選課：
- 一、本校學生依據「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作業。跨校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跨校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第 6 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一、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二、就學役男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學則第 16 條修業年限四年、第 56 條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
 - 三、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就學役男，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四、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准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第 7 條 學習銜接與輔導：

- 一、就學役男於完成服役之後，提出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就學役男依徵兵規則新訓驗退者，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就學役男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輔導學生於康復之後，復學就讀。
- 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申請復學時（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本校教學單位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五、若原肄業之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教學單位肄業就讀，並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立法依據及目的。
<p>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於當學期在學期間即可填寫「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p>	說明適用對象。
<p>第 3 條 學期修課學分數：</p> <p>一、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若於當學期申請專案服役之就學役男填寫「就學役男超修學分申請表」後，每學期選課的上限放寬調整為三十三學分，放寬調整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p> <p>二、 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具階段性之學期課程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者，得申請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p>	<p>1. 說明學期修課學分數。</p> <p>2. 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新增加超修之學分不收取學分費規定。</p>
<p>第 4 條 暑期學期修課：</p> <p>一、 本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開放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p> <p>二、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已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p> <p>三、 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修課。</p>	說明暑期修課。
<p>第 5 條 跨校選課：</p> <p>一、 本校學生依據「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作業。跨校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跨校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說明跨校選課。
<p>第 6 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p>一、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二、 就學役男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學則第 16 條修業年限四年、第 56 條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p>	說明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p>三、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就學役男，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四、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准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第 7 條 學習銜接與輔導：</p> <p>一、就學役男於完成服役之後，提出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二、就學役男依徵兵規則新訓練退者，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三、就學役男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輔導學生於康復之後，復學就讀。</p> <p>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申請復學時(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本校教學單位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五、若原肄業之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教學單位肄業就讀，並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說明學習銜接與輔導。</p>
<p>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1. 說明訂法與修法歷程。</p> <p>2. 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校長應予尊重會議討論決議，因此刪除簽請校長核定文字。。</p>
<p>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法規施行日。</p>

回提案十四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3.1.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 3 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第 4 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第 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3.1.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包裹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院、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院、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院、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院、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院、系、所決定。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院、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院、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以英文撰寫。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院、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院、系、所審議並加蓋院、系、所戳章後送交教務處。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落實學術自律，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院、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一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2 條 各院、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p> <p>（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p> <p>（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p> <p>三、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p> <p>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院、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p>	<p>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p> <p>（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p> <p>（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p> <p>三、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p> <p>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u>院、系、所</u>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u>院、系、所</u>自訂，並修訂於各<u>院、系、所</u>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u>院、系、所</u>決定。</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u>學系(所)</u>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u>系所</u>自訂，並修訂於各<u>系所</u>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u>系所</u>決定。</p>	
<p>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u>院、系、所</u>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u>院、系、所</u>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p>	<p>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u>系(所)</u>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u>系(所)</u>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u>院、系、所</u>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u>系(所)</u>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u>院、系、所</u>審議並加蓋<u>院、系、所</u>戳章後送交教務處。</p> <p>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p> <p>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u>系所</u>審議並加蓋<u>系所</u>戳章後送交教務處。</p> <p>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p> <p>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落</p>	<p>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落</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實學術自律，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院、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實學術自律，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佛光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3.1.16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包裏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佛光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境情況為：
- 一、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攻讀雙聯學制者。
 - 五、依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 六、依院、系、所、學位學程需要出境實習者。
 - 七、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八、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第 3 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校院，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第 4 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為：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不超過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不超過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役男出境期限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第 5 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 6 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者，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酌予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第 7 條 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其在境外選課資料影本，應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主管核章備查；所選修之各科成績，並應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該校寄至本校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
- 第 8 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悉依本校學生事務章則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 9 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10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出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

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u>佛光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本校</u>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u>均依本辦法</u>辦理。</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境情況為：</p> <p>一、經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攻讀雙聯學制者。</p> <p>五、依就讀<u>院、系、所、學位學程</u>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p> <p>六、依<u>院、系、所、學位學程</u>需要出境實習者。</p> <p>七、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八、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p>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境情況為：</p> <p>一、經所屬<u>系、所</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u>系、所</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攻讀雙聯學制者。</p> <p>五、依就讀<u>系、所</u>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p> <p>六、依<u>系、所</u>需要出境實習者。</p> <p>七、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八、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p> <p>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病或奔喪者。</p> <p>第 6 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者，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酌予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p>	<p>第 6 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者，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u>系所</u>酌予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p> <p>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7 條 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其在境外選課資料影本，應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經主管核章備查；所選修之各科成績，並應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該校寄至本校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p>	<p>第 7 條 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其在境外選課資料影本，應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u>系(所)</u>，經主管核章備查；所選修之各科成績，並應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該校寄至本校所屬<u>系(所)</u>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p> <p>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p>

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3.1.16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包裏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國際化，拓展學生國際觀及加強各學系之國際交流，依據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暨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 第 3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 二、境外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第 5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擬具包含雙方語言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學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 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課程之設計。
 - 四、二校修業時限。
 - 五、學位授予。
 - 六、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八、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學分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 其他事項。

第 6 條 前條課程之設計，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雙聯學制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受理初審，再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決定是否核准入學，並於結果公布後彙整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一、填寫入學申請表兩份（附貼照片）。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書（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需由原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四、密封之推薦書二封（一封需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
- 五、護照文件影本。
- 六、財力證明書（具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第 8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各依其規定。其餘學生應依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及合作計畫辦理。
- 二、入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三、入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 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三、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9-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或各<u>系、所、學位學程</u>、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p> <p>二、境外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p>	<p>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須為與本校或各<u>系(所)</u>、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p> <p>四、境外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5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u>系、所、學位學程</u>、院擬具包含雙方語言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u>學系、所、學位學程</u>、院務會議決議，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p> <p>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申請資格。</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課程之設計。</p> <p>四、二校修業時限。</p> <p>五、學位授予。</p> <p>六、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p> <p>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八、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學分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研究生姓名。</p> <p>(二) 指導教授姓名。</p>	<p>第 5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u>系(所)</u>、院擬具包含雙方語言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u>學系(所)</u>、院務會議決議，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p> <p>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申請資格。</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課程之設計。</p> <p>四、二校修業時限。</p> <p>五、學位授予。</p> <p>六、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p> <p>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八、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學分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研究生姓名。</p> <p>(二) 指導教授姓名。</p> <p>(三) 論文題目。</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三) 論文題目。</p> <p>(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八) 其他事項。</p>	<p>(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八) 其他事項。</p>	
<p>第 6 條 前條課程之設計，經相關<u>系、所、學位學程</u>、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第 6 條 前條課程之設計，經相關<u>系(所)</u>、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雙聯學制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受理初審，再經相關<u>院、系、所、學位學程</u>辦理甄審作業，決定是否核准入學，並於結果公布後彙整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p> <p>一、填寫入學申請表兩份（附貼照片）。</p> <p>二、外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書（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三、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需由原校加蓋章戳或鋼印）。</p> <p>四、密封之推薦書二封（一封需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p> <p>五、護照文件影本。</p> <p>六、財力證明書（具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p>	<p>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雙聯學制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受理初審，再經相關<u>系(所)</u>辦理甄審作業，決定是否核准入學，並於結果公布後彙整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p> <p>一、填寫入學申請表兩份（附貼照片）。</p> <p>二、外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書（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三、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需由原校加蓋章戳或鋼印）。</p> <p>四、密封之推薦書二封（一封需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p> <p>五、護照文件影本。</p> <p>六、財力證明書（具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p>	<p>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2.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p>

<p>一、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p> <p>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u>學院、系、所、學位學程</u>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三、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p> <p>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u>學系（所）</u>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三、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2.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u>布</u>日施行。</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u>佈</u>日施行。</p>	<p>文字一致</p>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3.1.16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包裏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 第 3 條 辦理跨校輔系之學校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學位學程)同意。
- 第 5 條 學生選修跨校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 第 6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自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中選出若干課程做為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 7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 <u>(學位學程)</u> 同意。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6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 <u>(學位學程)</u> 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得自 <u>領域核心學程</u> 及 <u>領域專業學程</u> 中選出若干課程做為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 6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得自 <u>系核心學程</u> 及 <u>專業選修學程</u> 中選出若干課程做為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2. 學程名稱進行調整，以符合現況。
第 7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學系 <u>(學位學程)</u> 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 <u>(學位學程)</u> 名稱。	第 7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 <u>簽請校長核定</u> 發布施行，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1.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 2. 另依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校長應予尊重會議討論決議，因此刪除簽請校長核定文字。

	第 10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因本辦法第 9 條已有發布施行，為避免條文重複，故刪除第 10 條。
--	-------------------------	------------------------------------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3.1.16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包裏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雙主修。
- 第 3 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之學校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學位學程)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
- 第 5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 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應修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自行規定雙主修應修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學位學程)及學位名稱。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學位學程)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應修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自行規定雙主修應修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班應修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得自行規定雙主修應修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學位學程)及學位名稱。	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 <u>簽請校長核定</u> 發布施行，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1.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 2. 另依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校長應予尊重會議討論決議，

		因此刪除簽請校長核定文字。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因本辦法第 9 條已有發布施行，為避免條文重複，故刪除第 10 條。

回提案十五

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12.12.26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依本辦法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係指於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給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 第 3 條 申請資格：
- 一、專任教研人才：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具績效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師）。
 - 二、經營管理特優人才：本校編制外人員，協助校長且具國際視野的行政或經營管理人才。
 - 三、年輕人才（含副教授以下）：
 - （一）國內新聘優秀年輕教研人才，45 歲以下或最高學歷 5 年內畢業者，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二）國外新聘人才。
- 第 4 條 本校特優人才類別及其審查標準，如下：
- 一、專任教研人才被推薦人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各面向之績效，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且在校服務年資 1 學年（含）以上，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 （一）基本條件
 1.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 前 3 個學年度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3. 前 3 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年所有課程評點分數之總平均應不低於 4.0 分。
 4. 前 1 學年至少出席過 4 場（含）以上校內外教學研習、輔導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發展成長活動、教師共識營等活動。
 5. 前 1 學年至少 1 件（含）以上，以佛光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績效，包括專書出版、期刊論文發表、全國性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出版）、全國性展演、校內外產學合作案、專題研究計畫案、專利取得或全國競賽榮譽等成果。
 6. 前 3 學年內未曾獲選者優先推薦。
 - （二）特殊條件：
 1. 教學類：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前 1 學年獲特優教師獎項。
 - （2）近 3 學年度有 2 學年獲績優教師獎項。
 - （3）前 1 學年曾獲選與教學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 （4）其他具實蹟之教學優良事項。
 2. 學術研究類：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 前 3 學年度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 3 篇以上。
 - (2) 前 3 學年度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 3 件以上，具相當成果。
 - (3) 產學合作計畫：前 3 學年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3 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 150 萬元以上者。
3. 服務暨輔導類：由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推薦，被推薦人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 前 1 學年榮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 (2) 前 1 學年曾獲選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 (3) 前 1 學年有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如獲國家獎項、招生服務成效卓著、學生就業輔導、推展國際化專案、推展校、院、系（所）務專案計畫成效卓著者等）且具佐證者。

特殊條件 1~3 類被推薦人評選相同時，得依各目次依序排定獲獎者。

二、經營管理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一) 專利或技術移轉：前 3 學年度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 3 件以上。

(二) 其他校務經營管理具特殊績效者。

三、年輕人才：資格符合本法第 3 條第三款且具專任教研人才績效者。

第 5 條 本校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名額以不超過申請學年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實際獲得獎助人數及金額由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視經費額度決定之。

第 6 條 本校核給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金額及核給總人數，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採一次發送，每人每年至少 15 萬元（含）以上，每年核給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需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獲獎者，得重複支領，唯總獎勵金上限不得超過同一學年學術研究類人才之上限。

第 7 條 本校彈性薪資經費核給比例如下：

一、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類，不少於總獎勵人才之 10%。

二、專任教研人才：教學類人才、學術研究類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除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類需符合上述規定外，服務暨輔導類人才以不高於 30% 為原則。

三、經營管理類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

前項專任教研人才與經營管理類人才審核比例，依本校校務發展與實際績效而定。

第 8 條 為審理彈性薪資業務，設置「彈性薪資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小組當然委員，上述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副主管代理，另邀請 1 至 2 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由研發長推薦，校長圈選遴聘之。小組組成與會議召開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其他行政作業人事室依權責辦理。

本校彈性薪資申請作業由人事室每年 10 月公告，專任教研人才各項條件，本校各行政單位就業務範圍內提供，併同推薦人推薦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經營管理類人才係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後定案。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就推薦與被推薦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因迴避原則以致人員少於三人以下時，另由召集人擇定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 第 9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國科會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
使用政府機關預算給予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不包括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但使用本校經費時，不受此限。
依本辦法核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外，本校得提供其他行政支援或資源。
- 第 10 條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由研發處統籌各相關處室，於年度內安排獲獎者進行經驗分享。
於獎勵期間（發放彈性薪資之學年度）內有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教師評鑑待改善或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復職後，得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前項人員之經費來源為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者，另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獲補助之教師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達到維持或優於教師評鑑相關指標，由本校定期評估並納為未來推薦評估之參考。
- 第 12 條 依本辦法領取彈性薪資獎勵者，其獲獎項目之佐證資料於同一年度內不得再接受本校其他同性質之獎勵。
-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校特優人才類別及其審查標準，如下：</p> <p>一、專任教研人才被推薦人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各面向之績效，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且在校服務年資 1 學年（含）以上，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 前 3 個學年度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3. 前 3 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年所有課程評點分數之總平均應不低於 4.0 分。 4. 前 1 學年至少出席過 4 場（含）以上校內外教學研習、輔導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發展成長活動、教師共識營等活動。 5. 前 1 學年至少 1 件（含）以上，以佛光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績效，包括專書出版、期刊論文發 	<p>第 4 條 本校特優人才類別及其審查標準，如下：</p> <p>一、專任教研人才被推薦人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各面向之績效，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且在校服務年資 1 學年（含）以上，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 前 3 個學年度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3. 前 3 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年所有課程評點分數之總平均應不低於 4.0 分。 4. 前 1 學年至少出席過 4 場（含）以上校內外教學研習、輔導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發展成長活動、教師共識營等活動。 5. 前 1 學年至少 1 件（含）以上，以佛光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績效，包括專書出版、期刊論文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臨時動議及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訂。 2. 避免因相同績效，產生重複獲獎的現象。 3. 修正學術研究類績效採計期間及範圍。 4. 訂定被推薦人評選相同時之排序方式。

表、全國性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出版）、全國性展演、校內外產學合作案、專題研究計畫案、專利取得或全國競賽榮譽等成果。

6. 前3學年內未曾獲選者優先推薦。

(二) 特殊條件：

1. 教學類：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前1學年獲特優教師獎項。

(2) 近3學年度有2學年獲績優教師獎項。

(3) 前1學年曾獲選與教學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4) 其他具實蹟之教學優良事項。

2. 學術研究類：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

表、全國性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出版）、全國性展演、校內外產學合作案、專題研究計畫案、專利取得或全國競賽榮譽等成果。

(二) 特殊條件：

1. 教學類：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前1學年獲特優教師獎項。

(2) 近3學年度有2學年獲績優教師獎項。

(3) 前1學年曾獲選與教學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4) 其他具實蹟之教學優良事項。

2. 學術研究類：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列各目條件之一：

(1)前3學年度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3篇以上。

(2)前3學年度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3件以上，具相當成果。

(3)產學合作計畫：前3學年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3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150萬元以上者。

3. 服務暨輔導類：由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推薦，被推薦人

(1)前5學年度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5篇以上。

(2)前5學年度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4件以上，具相當成果。

(3)產學合作計畫：前5學年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3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200萬元以上者。

3. 服務暨輔導類：由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推薦，被推薦人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前1學年榮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2)前1學年曾獲選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3)前1學年有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如獲國家獎項、招生服務成效卓著、學生就業輔導、推展國際化專案、推展校、院、系(所)務專案計畫成效卓著者等)且具佐證者。

特殊條件
1~3類被推薦人評選相同時，得依各目次依序排定獲獎者。

二、經營管理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一)專利或技術移轉：
前**3**學年度專利案及技術移轉

(1)前1學年榮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2)前1學年曾獲選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3)前1學年有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如獲國家獎項、招生服務成效卓著、學生就業輔導、推展國際化專案、推展校、院、系(所)務專案計畫成效卓著者等)且具佐證者。

二、經營管理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一)專利或技術移轉：
前**5**學年度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

(二)其他校務經營管理具特殊績效者。

<p>案，二者合計至少 3 件以上。</p> <p>(二) 其他校務經營管理具特殊績效者。</p> <p>三、年輕人才：資格符合本法第 3 條第三款且具專任教研人才績效者。</p>	<p>三、年輕人才：資格符合本法第 3 條第三款且具專任教研人才績效者。</p>	
<p>第 6 條 本校核給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金額及核給總人數，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採一次發送，每人每年至少 15 萬元（含）以上，每年核給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需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p> <p>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獲獎者，得重複支領，唯總獎勵金上限不得超過同一學年學術研究類人才之上限。</p>	<p>第 6 條 本校核給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金額及核給總人數，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採一次發送，每人每年至少 15 萬元（含）以上，每年核給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需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p> <p>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獎者，得重複支領，唯總獎勵金上限不得超過同一學年學術研究類人才之上限。</p>	<p>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本條第二項獲獎適用依據文字。</p>
<p>第 9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國科會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p> <p>使用政府機關預算給予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不包括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但使用本校經費時，不受此限。</p> <p>依本辦法核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外，本校得提供其他行政支援或資源。</p>	<p>第 9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科技部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p> <p>使用政府機關預算給予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不包括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但使用本校經費時，不受此限。</p> <p>依本辦法核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外，本校得提供其他行政支援或資源。</p>	<p>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修正本條第一項支應經費文字。</p>
<p>第 10 條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由研發處統籌各相關處室，於年度內安排獲獎者進行經驗分享。</p> <p>於獎勵期間（發放彈性薪資之學年度）內有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教師評鑑待改善或未通過，或違反本</p>	<p>第 10 條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教師評鑑未通過、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評定績效不佳，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復職後，得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p>	<p>1. 增加獲獎者經驗分享。</p> <p>2. 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p>

<p>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復職後，得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p> <p>前項人員之經費來源為<u>國科會</u>、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者，另依該單位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之經費來源為<u>科技部</u>、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者，另依該單位規定辦理。</p>	<p>修正為「國科會」。</p> <p>3. 依據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討論修訂本條文第二項文字。</p>
--	--	---

回提案十六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12.11.22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12.26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務處負責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公共秩序與安全之事宜。
- 第 3 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住宿費及保證金收退費等事宜。
- 第 4 條 宿舍公共安全由校安人員暨宿舍管理員共同擔任,並於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第 5 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與服務之情操,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6 條 宿舍管理由「學生宿舍自治會」及宿舍管理員配合學務處、總務處之需求,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及住宿生活規範維繫與違規行為之查察、通報工作,學生宿舍自治組織須受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指導。
- 第 7 條 依其學習場域鄰近性實施宿舍分配為原則。全體住宿學生應本互助合作、相互照顧之精神,以防止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致力維護宿舍安寧,專心向學。
- 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
 - 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113 學年以繁星入學及特殊選才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
 - 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 (五)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六)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
 -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 (八)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1 年以上之學生。

- (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2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2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2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2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 (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 (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1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

第 9 條 凡因違反住宿規則,經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第 10 條 寢室床位編排,統經申請後,分配獲有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需調整者,可於開學後1週內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原則上,1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補位生亦同。

第 11 條 申請住宿學生必須簽署「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及「佛光大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始得辦理進住手續。

第 12 條 住宿生進住宿舍時,須至宿舍管理員處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以完成報到手續(候補進住宿舍者,在接獲遞補進住通知,於繳納住宿相關費用後,亦須完成相同手續)。於公告規定期限內,未繳納住宿費(辦理就學貸款者除外)與保證金者;及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皆視同自動放棄床位,其床位由學校另行分配。已分配宿舍床位但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擅自進住宿舍。

第 13 條 學期中候補進住者,除需繳交全額保證金外,住宿費計算標準規定如下:自註冊日起至第6週進住者,需繳納全額住宿費;自第7週至第12週進住者,需繳納3分之2住宿費;13週以後進住者,需繳納3分之1住宿費。

第 14 條 學年結束,住宿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如未按規定辦理遷出手續者,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外,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

- 第 15 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住滿 1 學年，因休、退學、罹患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中途申請退宿；但若以戶籍遷至本縣市暨其他特殊事由經學務長核准辦理退宿手續者，將喪失次學年申請住宿之權利。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予以議處。
- 第 16 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勒令退宿、休、退學），應自核定之日起 1 個月內按規定程序辦妥遷離宿舍手續。
- 第 17 條 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退宿，經清點個人設備無誤之後，始准予退宿。退宿之退費標準，按教育部規定辦理。休、復學者，對既有之住宿權不予保留。
- 第 18 條 退宿者應將個人使用區域打掃乾淨，並按「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內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按規定賠償；有蓄意破壞之情節者，依校規處分。
- 第 19 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由生活輔導組重新編組，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並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
- 第 20 條 宿舍收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凡寒暑假期間經申請核准住宿者，另需繳納實際住宿費用（以每週為 1 住宿單位）。校外人員申請住宿的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住宿者，均不提供寢具。
- 第 21 條 住宿費之收取於註冊時依規定時限 1 次繳交。
- 第 22 條 因休、退學，或其他原因核准退宿之學生，於住宿系統登錄退宿後，持原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經行政程序申請退費。
- 第 23 條 住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繳費截止日未報到起至第 6 週辦妥退宿手續者，退所繳費用 3 分之 2；自第 7 週至第 12 週辦理者，退 3 分之 1；13 週以後者，不予退費。
- 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 2000 元，連同住宿費繳交。
 - 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
 - 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
 - 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 （一）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
 - （二）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
 - （三）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
 - （四）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
 - （五）於學年中自願退宿，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於學年中自願退宿，如外籍學生因故返國、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或出國交換者不在此限。
- 第 25 條 全體住宿生，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依規定賠償。如個人設備損壞，請至總務處網站填寫「學生宿舍修繕申請單」報修；公共設備損壞時，請通知各樓層樓長報修。

第 26 條 住宿生之宿舍寢室整潔事宜由生活輔導組長指導，由宿舍管理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推選代表做不定期考評。評定成績結果予以公佈。

第 27 條 不定期考評，凡被評定等第最差之個人或寢室，屢經勸導仍未改進者，依相關程序議處；評定等第獲得最優者，依學生獎勵相關辦法敘獎。

第 28 條 各寢室設室長 1 名，負責寢室內之清潔督導、秩序維護暨安全事件反映。室長由寢室同學推選，未推選者，則由 A 床位同學擔任之；各樓設樓長 1 名，負責該樓層晚間點名；衛生幹事負責整棟宿舍公共區域暨所屬寢室之清潔，安全幹事負責宿舍安全、秩序維護、督導與關閉公共區域電燈。樓長由各樓層宿舍自治會幹部擔任。

第 29 條 門禁規定

-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自治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
- 二、學生宿舍實施 24 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住宿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宿舍管理員（或保全人員）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
- 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

第 30 條 會客規定

- 一、會客時間：早上 8 時至夜間 22 時。
- 二、住宿生之直系尊親長以及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於會客時間內，進入宿舍大門均須辦理會客登記。
- 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非住宿同學。上述住宿生之親長及同性之本校學生，如超過會客時間，因其它特殊事故必須留宿舍者，請在當日晚間 22 時前，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會客留宿登記。但若因緊急特殊事故無法事先登記者，亦應於當日內由宿舍管理員向學生事務長或其代理人報備。若違反規定者，將依宿舍管理辦法懲處。

第 31 條 交誼廳暨自習室使用規定

- 一、交誼廳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6 點至夜間 22 點。（自習室夜間 22 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

- 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
- 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
- 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
- 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 1 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
- 六、交誼廳暨自習室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第 31-1 條 有關宿舍公共空間管理之規範由各宿舍個別訂定之。

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

- 一、每晚 23 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
- 二、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
- 三、每晚 24 時後禁止使用寢室內浴室沐浴，以免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
- 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水。
- 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落水頭雜物，以防阻塞。
- 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箱、電鍋、電磁爐及炊煮用具等。
- 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統，若造成損（破）壞則照價賠償。
- 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

第 33 條 整潔規定

- 一、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不得違反相關禁菸規定。
- 二、寢室內之清潔勤務，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室長負責排定次序。
- 三、寢室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由衛生幹事負責排定次序，於規定時間內打掃完畢。
- 四、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清潔公司人員定時定點收集。
- 五、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
- 六、不得將垃圾及傘具、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陽台或寢室以外之空間。
- 七、不得在寢室陽台、門口、外牆及走廊晾曬衣物或被褥，衣物晾曬須至曬衣間或其它指定空間。
- 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除宿舍 1 樓門口之公佈欄外，其餘宿舍區域均不得張貼海報或宣傳紙張。

第 34 條 郵件處理規定

- 一、住宿學生應依其所住樓別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書明街路名稱、門牌號碼及郵遞區號，以便分發信件。
- 二、設置學生信箱，普通及限時信件發至學生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電報及包裹，由宿舍管理員通知登記簽領。

第 35 條 秩序維護規定

- 一、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有飲酒、抽菸、賭博〔含打麻將〕、爭吵、鬥毆、滋事等行為。
- 三、宿舍內、外禁止火燭、燃放鞭炮。

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5 點：

- (一) 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
- (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 (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 (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 (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
- (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 (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 (九) 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0 點：

-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 500 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 (四) 私自炊膳者。
-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域吸菸。
-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5 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25 點：

-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

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 25 點者「勒令退宿」，限 1 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 15 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

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

- 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 15 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
- 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
- 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管理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
- 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管理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管理員、校安人員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 （一）扣點 5 點者：10 小時。
 - （二）扣點 10 點者：20 小時。
 - （三）扣點 15 點者：30 小時。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校安人員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 5 點。
 - （一）拾物不昧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六）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 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39 條 違反本辦法第 36 條各款項，除實施扣點方式外，並得視需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 40 條 如違反本辦法未列舉之違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處理。

第 41 條 住宿生得視需要成立學生宿舍自治相關組織，並根據本辦法另訂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p>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p> <p>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113學年以繁星入學及特殊選才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p> <p>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p> <p>(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p> <p>(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p>	<p>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p> <p>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112學年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p> <p>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p> <p>(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p> <p>(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p>	增加 113 學年繁星入學住宿保障之規定。

(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五) 具有原住民身份之學生。

(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

(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1 年以上之學生。

(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 2 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 2 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 2 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 2 年內因

(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五) 具有原住民身份之學生。

(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

(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一 年以上之學生。

(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 二 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 二 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 二 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 二 年內因父母親

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1 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一 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p>(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p>	
<p>第 10 條 寢室床位編排，統經申請後，分配獲有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需調整者，可於開學後 <u>1</u> 週內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原則上，<u>1</u> 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補位生亦同。</p>	<p>第 10 條 寢室床位編排，統經申請後，分配獲有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需調整者，可於開學後 <u>一</u> 週內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原則上，<u>一</u> 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補位生亦同。</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13 條 學期中候補進住者，除需繳交全額保證金外，住宿費計算標準規定如下：自註冊日起至第 <u>6</u> 週進住者，需繳納全額住宿費；自第 <u>7</u> 週至第 <u>12</u> 週進住者，需繳納 <u>3</u> 分之 <u>2</u> 住宿費；<u>13</u> 週以後進住者，需繳納 <u>3</u> 分之 <u>1</u> 住宿費。</p>	<p>第 13 條 學期中候補進住者，除需繳交全額保證金外，住宿費計算標準規定如下：自註冊日起至第 <u>六</u> 週進住者，需繳納全額住宿費；自第 <u>七</u> 週至第 <u>十二</u> 週進住者，需繳納 <u>三</u> 分之 <u>二</u> 住宿費；<u>十三</u> 週以後進住者，需繳納 <u>三</u> 分之 <u>一</u> 住宿費。</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15 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住滿 <u>1</u> 學年，因休、退學、罹患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中途申請退宿；但若以戶籍遷至本縣市暨其他特殊事由經學務長核准辦理退宿手續者，將喪失次學年申請住宿之權利。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予以議處。</p>	<p>第 15 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住滿 <u>一</u> 學年，因休、退學、罹患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中途申請退宿；但若以戶籍遷至本縣市暨其他特殊事由經學務長核准辦理退宿手續者，將喪失次學年申請住宿之權利。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予以議處。</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16 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勒令退宿、休、退學)，應自核定之日起 <u>1</u> 個月內按規定程序辦妥遷離宿舍手續。</p>	<p>第 16 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勒令退宿、休、退學)，應自核定之日起 <u>一</u> 個月內按規定程序辦妥遷離宿舍手續。</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20 條 宿舍收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凡寒暑假期間經申請核准住宿者，另需繳納實際住宿費用(以每週為<u>1</u>住宿單位)。校外人員申請住宿的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住宿者，均不提供寢具。</p>	<p>第 20 條 宿舍收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凡寒暑假期間經申請核准住宿者，另需繳納實際住宿費用(以每週為<u>二</u>住宿單位)。校外人員申請住宿的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住宿者，均不提供寢具。</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21 條 住宿費之收取於註冊時依規定時限<u>1</u>次繳交。</p>	<p>第 21 條 住宿費之收取於註冊時依規定時限<u>二</u>次繳交。</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23 條 住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繳費截止日未報到起至第<u>6</u>週辦妥退宿手續者，退所繳費用<u>3</u>分之<u>2</u>；自第<u>7</u>週至第<u>12</u>週辦理者，退<u>3</u>分之<u>1</u>；<u>13</u>週以後者，不予退費。</p>	<p>第 23 條 住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繳費截止日未報到起至第<u>六</u>週辦妥退宿手續者，退所繳費用<u>三分之二</u>；自第七週至第<u>十二</u>週辦理者，退<u>三分之一</u>；<u>十三</u>週以後者，不予退費。</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u>2000</u>元，連同住宿費繳交。 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 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 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 	<p>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u>貳仟</u>元，連同住宿費繳交。 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 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 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出延後報到者除外)。</p> <p>(二)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p> <p>(三)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p> <p>(四)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p> <p>(五)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p> <p>(六)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如外籍學生因故返國、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或出國交換者不在此限。</p>	<p>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p> <p>(二)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p> <p>(三)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p> <p>(四)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p> <p>(五)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p> <p>(六)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如外籍學生因故返國、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或出國交換者不在此限。</p>	
<p>第 28 條 各寢室設室長 <u>1</u> 名，負責寢室內之清潔督導、秩序維護暨安全事件反映。室長由寢室同學推選，未推選者，則由 A 床位同學擔任之；各樓設樓長 <u>1</u> 名，負責該樓層晚間點名；衛生幹事負責整棟宿舍公共區域暨所屬寢室之清潔，安全幹事負責宿舍安全、秩序維護、督導與關閉公共區域電燈。樓長由各樓層宿舍自治會幹部擔任。</p>	<p>第 28 條 各寢室設室長 <u>一</u> 名，負責寢室內之清潔督導、秩序維護暨安全事件反映。室長由寢室同學推選，未推選者，則由 A 床位同學擔任之；各樓設樓長 <u>一</u> 名，負責該樓層晚間點名；衛生幹事負責整棟宿舍公共區域暨所屬寢室之清潔，安全幹事負責宿舍安全、秩序維護、督導與關閉公共區域電燈。樓長由各樓層宿舍自治會幹部擔任。</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29 條 門禁規定</p> <p>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自治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p>	<p>第 29 條 門禁規定</p> <p>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自治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

- 二、學生宿舍實施 **24** 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住宿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宿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

- 二、學生宿舍實施 **二十四** 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住宿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宿

<p>舍管理員（或保全人員）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p> <p>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p>	<p>舍管理員（或保全人員）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p> <p>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p>	
<p>第 33 條 整潔規定</p> <p>一、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不得違反相關禁菸規定。</p> <p>二、寢室內之清潔勤務，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室長負責排定次序。</p> <p>三、寢室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由衛生幹事負責排定次序，於規定時間內打掃完畢。</p> <p>四、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清潔公司人員定時定點收集。</p> <p>五、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p> <p>六、不得將垃圾及傘具、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陽台或寢室以外之空間。</p> <p>七、不得在寢室陽台、門口、外牆及走廊晾曬衣物或被褥，衣物晾曬須至曬衣間或其它指定空間。</p> <p>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p> <p>九、除宿舍 1 樓門口之公佈欄外，其餘宿</p>	<p>第 33 條 整潔規定</p> <p>一、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u>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u>，全面禁止吸菸，不得違反相關禁菸規定。</p> <p>二、寢室內之清潔勤務，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室長負責排定次序。</p> <p>三、寢室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由衛生幹事負責排定次序，於規定時間內打掃完畢。</p> <p>四、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清潔公司人員定時定點收集。</p> <p>五、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p> <p>六、不得將垃圾及傘具、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陽台或寢室以外之空間。</p> <p>七、不得在寢室陽台、門口、外牆及走廊晾曬衣物或被褥，衣物晾曬須至曬衣間或其它指定空間。</p> <p>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p>	<p>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進行刪除。</p>

<p>舍區域均不得張貼海報或宣傳紙張。</p>	<p>九、除宿舍 1 樓門口之公佈欄外，其餘宿舍區域均不得張貼海報或宣傳紙張。</p>	
<p>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p> <p>一、凡有下列情形者，<u>1</u>次扣<u>5</u>點：</p> <p>(一) 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p> <p>(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p> <p>(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p> <p>(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p> <p>(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p> <p>(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p> <p>(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p> <p>(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p> <p>(九) 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p>	<p>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p> <p>一、凡有下列情形者，<u>一</u>次扣<u>五</u>點：</p> <p>(一) 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p> <p>(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p> <p>(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p> <p>(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p> <p>(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p> <p>(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p> <p>(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p> <p>(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p> <p>(九) 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另每月超過 10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1次扣 10 點：

-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 500 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 (四) 私自炊膳者。
-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域吸菸。
-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1次扣 15 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

另每月超過 10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 十 點：

-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 五百 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 (四) 私自炊膳者。
-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域吸菸。
-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 十五 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

<p>備或佔為己有者。</p> <p>(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p> <p>(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p> <p>(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p> <p>(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p> <p>四、凡有下列情形者，<u>1</u>次扣 <u>25</u> 點：</p> <p>(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p> <p>(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p> <p>(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p> <p>(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p> <p>(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p>	<p>備或佔為己有者。</p> <p>(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p> <p>(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p> <p>(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p> <p>(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p> <p>四、凡有下列情形者，<u>一</u>次扣 <u>二十五</u> 點：</p> <p>(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p> <p>(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p> <p>(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p> <p>(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p> <p>(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p>	
<p>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 <u>25</u> 點者「勒令退宿」，限 <u>1</u> 個月內</p>	<p>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 <u>二十五</u> 點者「勒令退宿」，限 <u>一</u> 個</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 15 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p>	<p>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 十五 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p>	
<p>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 15 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 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 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管理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 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管理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管理員、校安人員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 	<p>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 十五 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 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 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管理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 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管理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管理員、校安人員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 (一) 扣點 5 點者：10 小時。
- (二) 扣點 10 點者：20 小時。
- (三) 扣點 15 點者：30 小時。

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校安人員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 5 點。

- (一) 拾物不昧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 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 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

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 (一) 扣點 5 點者：10 小時。
- (二) 扣點 10 點者：20 小時。
- (三) 扣點 15 點者：30 小時。

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校安人員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 5 點。

- (一) 拾物不昧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 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 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

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 辦理。	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 辦理。	
------------------	------------------	--

[回提案十七](#)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架構

第一章 導論【研發處】

一、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總目標與執行情形【秘書室彙整】

二、校務發展特色與校務經營績效【研發處彙整】

三、校務持續改革永續發展【研發處彙整】

推動兩個期程 104-108 學年度、109-11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特色及績效

第二章 校務發展基礎【研發處】

一、設校宗旨、校訓與立校精神

二、願景

三、自我定位

四、辦學理念

五、教育目標

六、學校現況

七、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

第三章 經營環境分析【各行政單位】提供單位業務重點項目

一、教務推展的現況與發展方向【教務處】

二、資訊科技的現況與未來【圖資處】

三、品德教育的現況與未來【學務處】

四、綠色校園的現況與未來【總務處】

五、國際交流的現況與未來【國際處】

六、產學拓展的現況與發展方向【研發處】

七、招生策略的現況與發展方向【招生處】

八、財務永續的現況與發展方向【會計室】

以主題呈現較合適：由各單位提出現況與發展方向

九、總結本校 SWOT 分析

由各單位撰寫「本單位的 SWOT 分析」及「SWOT 分析擬定之策略」

第四章 校務發展策略規劃【各承辦單位】

一、114-118 學年校務策略主軸、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質性論述】

策略主軸→依各承辦單位+SWOT 分析→發展策略→規劃措施

二、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之鏈結【研發處】

三、114-118 學年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之執行目標【量化目標】

規劃措施→各承辦單位→執行目標（內含深耕計畫）

第五章 財務規劃【會計室】

一、推估方向：學雜費(學生人數)、產學計畫、推廣

二、預估收入

第六章 管制考核作業【秘書室】

一、本校例行性管考機制：內控、內稽、會議列管

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管考

第七章 結論【研發處】

表 1 本校辦學理念與策略

項目	104-108 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中程校務計畫
設校宗旨	以人文精神與書院精神為主軸的立校精神，更強調要展現傳統書院的形貌與精神	為台灣創辦一所以「人文精神」及「書院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	秉承「義正道慈」校訓，發揚人文與書院精神，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教育願景	以人文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希望培養知書達禮，兼具品德、品質、品味的社會中堅人才	1.書院型大學 2.不一樣的大學	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
自我定位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精緻型卓越教學大學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以創新學術為基礎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辦學理念	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為辦學理念，推動體驗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質、追求生涯發展之三生教育，以成就三品教育的理想	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	全人全齡教育、溫馨友善校園、自主自覺學習
教育目標	◎有品德、品質、品味的現代年輕人。 ◎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三好青年。 ◎硬實力、軟實力兼備的社會中堅。 ◎關懷人間、熱忱投入社會的謙謙君子。	1.以「三生教育」達成「三品」境界：落實生命教育，提升人格品德；實踐生活教育，培養生活品味；發展生涯教育，追求人生品質。 2.推動「三好」運動（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以及「四給」實踐（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發揚人間佛教的精神。 3.培養自學能力，擁抱未來。 4.跨域培力，自立利他。	1.以通識與書院教育培育智德兼具的現代公民。 2.結合「三好」理念與「四給」精神，發揚人間佛教的社會影響力。 3.經由專業為本的跨域培力，發展因應多元社會的實務能力。 4.培養自學自覺能力，順應趨勢擁抱未來。
執行策略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表 2 長中程校務發展總目標

104-118 學年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1.全校學生總數達 3700-4000 人。
- 2.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率為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前三名。
- 3.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 4.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 5.學士班大一、大二學生均為住宿型大學之書院生。
- 6.畢業生近三年平均就業率達 98%。

104-10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校學生總數達 3,500 人。 2.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率為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前三名。 3.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4.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5.註冊率達 90%以上。 6.試辦書院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落實書院型大學。 2.各年度全校學生總數維持 3,000 人以上。 3.各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在 80%以上；學士班註冊率在 85%以上。 4.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委外辦理之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100%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無疆界大學的課程設計與學習成效。 2.各年度全校教職員工生維持最適規模約為 2,500 人，以確保受教權益與專業發展。 3.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通識教育暨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表 3 104-10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主軸、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一覽表

策略主軸	S1 營造優質校園	S2 提升教學品質	S3 落實全面輔導	S4 培育致用人才	S5 面向人間社會	5
發展策略	營造優美校園空間 提供豐富資源服務 型塑整體品牌形象	充實優質師資陣容 建置書院教育課程 強化教學品保機制	落實全人品德教育 完善輔導深化機制 建構活潑健康校園	加強實務教學導向 增進服務創新能力 暢通實習職場進路	加強產學推廣服務 發展國際兩岸合作	14
行動方案	發展永續校園 建置森林大學書院 特色 充實學習資源 優化行政服務 行銷整體優質形象 舉辦多樣招生活動	延攬優良師資 精進教師素質 強化教師研究能量 深化通識課程 建置特色課程 精進教學能力 落實學習輔導與教學回饋	強化全人教育 333 強化多元服務學習 架構多元導師制度 精進輔導措施 推動健促學校 建構活動校園	提升實務教學 鼓勵自主學習及考照 精進社團經營與軟實力培養 提升學生專業創新力 提升學生實習成效 輔導學生職涯發展	推動產學合作 推展推廣合作 推動海外結盟 加強師生交流 深化海外學習體驗	30

表 4 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主軸、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一覽表

策略主軸	S1 營造優質校園	S2 提升教學品質	S3 落實全面輔導	S4 培育致用人才	S5 面向人間社會	5
發展策略	營造優美校園空間 提供豐富資源服務 型塑整體品牌形象	充實優質師資陣容 貫通書院學院課程 強化教學品保機制	落實全人品德教育 完善輔導深化機制 建構活潑健康校園	加強實務教學導向 增進服務創新能力 暢通實習職場進路	深耕在地社會實踐 發展國際兩岸合作	14
行動方案	發展永續校園 建構書院境教 充實學習資源 優化行政服務 行銷優質形象 活絡招生活動	延攬優良師資 精進教師素質 提升研究能量 完善通識課程 開設跨域學程 精進教學知能 落實學習成效	深耕全人教育 推動服務學習 健全導師制度 精進輔導措施 營造健促學校 促進活力校園	提升實務教學 鼓勵自主學習 精進社團經營 加強專業創新 增進實務實習 輔導職涯發展	發展產學合作 拓展推廣教育 厚實在地連結 推動海外結盟 加強師生交流 深化海外體驗	31

表 5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主軸、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表

策略主軸	S1 營造優質校園	S2 提升教學品質	S3 落實全面輔導	S4 培育致用人才	S5 面向人間社會	5
發展策略	營造優美校園空間 提供豐富資源服務 型塑整體品牌形象	充實優質師資陣容 貫通書院學院課程 強化教學品保機制	落實全人品德教育 完善輔導深化機制 建構活潑健康校園	加強實務教學導向 增進服務創新能力 暢通實習職場進路	深耕在地社會實踐 發展國際交流合作	14
行動方案	發展永續校園 建構書院境教 充實學習資源 確保校務品質 維護資安措施 行銷優質形象 活絡招生活動	延攬優良師資 精進教師素質 提升研究能量 完善通識課程 建置數位課程 精進教學知能 落實學習成效	深耕全人教育 推行專業服務 健全導師制度 精進輔導措施 營造健促學校 促進活力校園	提升實務教學 鼓勵自主學習 精進社團經營 加強專業創新 增進實務實習 完善職涯輔導	拓展產學推廣 厚實在地連結 推動海外結盟 深化海外交流	30

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意涵，是指大學有能力透過社會實踐來進行理念與價值的建構與傳播，也就是社會創新概念的形塑與傳遞過程，而社會創新概念不僅包含了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在地化發展，更是世界公民理念的在地化實踐。從社會創新的角度來看，社會實踐是社會影響力理念的形與推廣，也是高等教育社會實踐的意涵。

114-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策略主軸一：S1 營造優質校園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S1-1 營造優美校園空間	S1-1-1 發展永續校園	1.落實環保節能工作	總務處	1.維持清潔舒適的校園環境，提倡環保並建置環境友善的相關措施。 2.持續落實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對於耗電能之設備逐年檢討並採因應對策，爭取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期用電量每年能降低1%，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3.追求永續校園，落實聯合國 SDGs 相關指標政策，參與世界綠色大學排名，逐年提升以擠入百大行列。 4.落實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每年 1 場，依規定 113 年度及 116 年度辦理換證及外部稽核。
		2.營造綠化安全環境	總務處	1.維護校園綠化環境，校園樹木及植栽每年50棵，落實校園綠植物養護及植被，成為森林大學。 2.完善校園之監視保全及緊急求救系統，連結校安中心之即時服務，建立校園優質安全的環境。 3.維護校園水土保持，落實邊坡安全穩定監測以及水資源檢測。邊坡安全穩定監測每年 12 次、放流水 4 次。 4.校內無障礙友善空間改善每年 1-2 處。 5.每年校園邊坡偵測防護及校舍建築安全監測 100%。 6.建置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3.發展友善共享校園	總務處	1.改善全校大樓及空間中英文標示。 2.持續爭取教育部「公車進入校園」的支持，增加台灣好行巴士班次。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3.開放本校校車供社區居民及民眾進入校園搭乘參訪，可共享學校資源。 4.提供校園場地與設備，供各界單位及民眾辦理活動。
	S1-1-2 建構書院境教	1.活化校園學習空間	總務處/各教學單位/各書院	1.改善全校大樓及空間中英文標示。 2.持續爭取教育部「公車進入校園」的支持，增加台灣好行巴士班次。 3.開放本校校車供社區居民及民眾進入校園搭乘參訪，可共享學校資源。 4.提供校園場地與設備，供各界單位及民眾辦理活動。
		2.完善書院共學機能	各書院	1.每年辦理2場以上校內資源（含書院軟硬體設備）推廣相關活動。 2.完善共宿自治法規。 3.持續強化住宿學生自治能力。 4.持續推動住宿學生的品德教育，落實共宿共好的精神。
S1-2 提供豐富資源服務	S1-2-1 充實學習資源	1.充實圖書資源館藏	圖資處	1.持續徵集中西文紙本、電子圖書及視聽資料，充實圖書資源，預算執行率達到95%。 2.每學年辦理15場電子資源推廣課程與活動。 3.每學年辦理4場展覽及推廣活動。
		2.豐富學習資源設備（課桌椅、教學設備、非消耗性物品及維護費）	圖資處/總務處/各教學單位	1.配合汰換及充實教學相關設備，維持教學活動進行。 2.每年檢視電腦教室電腦及專業教室設施之妥善率，並進行充實與更新。每學期皆檢視電腦教室電腦及設施，妥善率達100% 3.改善數位學習平台功能與環境，增加課程多樣性吸引學生學習興趣。每學期數位學習平台之數位化教材上傳課程數達200門。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4.推動同學善用數位學習，提升學習成效。學期中每週使用自主學習區設施與雲端電腦教室達300人次以上。 5.逐年改善教室講台及課桌椅設備，優化教學環境。
	S1-2-2 確保校務品質	1.精進人力資源培訓 (教育訓練)	人事室	1.辦理行政人員共識營，針對校務、招生、教育部政策等議題，讓全校行政人員得以明白校務運作之現況與目標，提升教職員共識，營造溫馨校園。 2.結合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逐步導入關鍵職能分析，識別能力缺口，展開訓練需求，以提高整體行政人員之效能，協助校務發展。 3.協助教職員申請外送訓練及在職進修，並給予公假參加課程，另提供申請證照補助費，以鼓勵同仁職涯永續與專業技能之提升。 4.辦理新進人員訓練、行政人員研習、系所同仁研習會至少各1次。
		2.健全教職員工福利	人事室	1.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保障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每年定期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講座活動，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福利。 2.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調劑身心，提高服務情緒，並安定其生活，訂定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準則，每年協助辦理票選委員，組成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據以辦理教職員工相關福利事項。 3.按月發放壽星同仁生日禮金。 4.依學校財務狀況，近期每年於年節時至少發送禮品1次、每人每年旅遊補助2至3千元1次、辦理教職員工健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康檢查 1 次、歲末聯歡餐會 1 次。
		3.落實管制考核作業 (內稽、內控)	秘書室/研發處	1.檢討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成效，逐年修正校務發展方向。 2.每學年進行內控檢討作業，檢討各單位作業方式及風險評估質。 3.內稽作業： (1)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及配合校務重點業務，規劃並執行年度計畫稽核及專案稽核，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2)舉辦內部稽核專業訓練，增進內部稽核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3)每學年執行1次年度計畫稽核及專案稽核。 (4)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內部稽核工作坊及討論會。
		4.強化自我改善機制 (校務評鑑、院系所品保)	秘書室/研發處/ 教務處	1.每學年修訂製作一份內部控制手冊，檢討內控作業方式及風險評估等級。 2.召開主管會報、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提升行政品質，持續自我改善。透過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考核業務之推動，提升行政品質，持續自我改善。 3.行政會議與主管會報每學年至少召開 8 次。 4.校務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2次。 5.校務發展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2次。 6.依教育部決策，辦理校務發展計畫相關調查、評鑑及訪視業務。 7.適時更新及維護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8.依據學校特色及發展目標，規劃系所教學品保機制，預計於 115 年辦理系所評鑑作業，將委由專業評鑑機構執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行。
		5.加強校務研究工作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撰寫校務議題研究報告。 2.協助各單位進行校務議題研究分析。 3.辦理校務研究增能工作坊及討論會。 4.持續維護校務公開資訊內容。 5.每學年至少完成20份校務議題研究報告。 6.每學年彙整各行政單位校務議題研究報告，於當年度提出專案報告發表，並將報告內容於網頁公告周知。 7.每學年適時更新或新增校務公開資訊。
		6.充實行政設備效能	圖資處/總務處/各行政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非天然災害之下，本校重要行政資訊設施每學年超過4小時之無預警中斷次數小於（含）3次。 2.每年檢視行政設備之妥善與效能，並進行汰換更新及充實相關設備。 3.開發與整合校務系統等資訊系統，委外或協助委外系統之成功上線與結案達90%。 4.系統整合與建置，提升行政效能。修改或新系統上線結案率達90%。 5.行政資訊設備維修滿意度達4分以上。(5分滿分) 6.提供同仁舒適辦公桌椅及環境。
	S1-2-3 維護資安措施	1.推廣智慧產權宣導	圖資處/總務處/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辦理10次智慧財產權宣導推廣活動。 2.建立二手書交換資訊平台，促進二手書流通。 3.學校印表機及公用電腦皆標示保護智慧財權相關標語之達成率為90%。 4.課程大綱加註「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字語之達成率為100%。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5.每年持續於本處辦理之各項活動、講座等學務活動中，以書面、口頭或影片等方式宣導智慧產權的重要性。 6.影印機標示遵守智慧財產權標語。
		2.落實個資保護措施	圖資處	1.本校每年無發生重大教職員工生敏感性資料外洩事件。 2.本校教職員工生敏感資料遭竄改之事件每年發生次數小於(含)2次。 3.對於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相關系統、業務的持續運作。 4.每年至少需辦理1次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5.每年至少需執行1次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估。 6.每年至少需執行1次個人資料保護持續運作計畫之演練。 7.每年至少需執行1次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作業。 8.每年通過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第三方稽核。
		3.加強資訊安全作業	圖資處	1.本校每年無發生重大教職員工生敏感性資料外洩之資訊安全事件。 2.本校教職員工生敏感資料遭竄改之資訊安全事件每年發生次數小於(含)2次。 3.對於資訊安全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業務的持續運作。 4.每年至少需辦理1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5.每年至少需執行1次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 6.每年至少需執行1次資訊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之演練。 7.每年至少需執行1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S1-3 型塑整體品牌形象	S1-3-1 行銷優質形象	強化整體形象行銷 (大型活動：畢業典禮、浴佛節、校慶活動、大悲懺法會等)	秘書室/各教學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學校文宣及公關品製作，以及廣告刊登、媒體行銷等方式，塑造整體形象提升知名度。每年購買 3-4 家廣告媒體進行學校招生及形象宣傳。 2.每年發行電子報 4 期及佛光通訊 2 期。 3.每年發行佛光通訊 2 期以上以及每雙周發行電子報，充分與民眾溝通並傳達學校重要新聞及訊息。 4.運用 APP、FB、Line 社群通訊軟體，即時性溝通及傳達學校訊息。 5.規劃辦理全校大型活動，提升學校與社會各界之互動與合作。每年辦理與校外機關團體合作之大型活動 2 場以上。
	S1-3-2 活絡招生活動	1.擘畫新生入學策略	招生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 PDCA 模式制定策略及執行，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招生檢討會，並依此推動各項招生計畫。 2.針對各學系之甄試審查委員，辦理至少 1 場甄試研習。
		2.深耕招生宣導活動	招生處/各教學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高中端輔導及參訪活動。 2.維持學生總人數 2,500 人之規模。(將視實際招生人數變動予以修正)

策略主軸二：S2 提升教學品質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S2-1 充實優質師資陣容	S2-1-1 延攬優良師資	1.完善教師聘任作業 (符合總量要求、授課時數) (學術加給專案)	人事室	1.配合以學院為核心計畫，盤點教師專長，協助跨域永續職涯，遞遺缺公開招募年輕學者加入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列，並在穩定的校務發展下，吸引其他私校中壯年教師加入。 2.符合教育部各院系所教師數配合招生總量規定下，視學生數適時調整全校教師質量分布，並維持各專任授課合理授課時數。
		2.優化彈性薪資機制	人事室	1.依學校發展現況，優化彈薪機制，使本校彈性薪資方案在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下，持續獎勵優秀教師，配合科技部研究類彈薪補助案，提升教師整體教、研、服、輔能量，留任人才。 2.每學年平均投入 100 萬經費用於獎勵教師彈性薪資或行政支援。
	S2-1-2 精進教師素質	1.鼓勵教師多元升等	教務處/人事室	1.依學校現況發展及因應環境變遷，本校鼓勵教師職涯朝向多元發展，持續與其他學校教師在教學、技術報告等進行交流活動，落實多元升等制度。 2.每年協助 1-2 位老師提出教學、技術研發。
		2.執行教師績效評鑑 (優良教師)	教務處	1.經由評鑑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質量，落實教師100%達成教師評鑑之目標。 2.每年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至多 9 名。
	S2-1-3 提升研究能量	1.獎勵教師研發成果	研發處	1.持續辦理各項教師獎勵及補助事項。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2.教師執行校外計畫案每年至少獎勵 70 件以上，預計獎勵案計畫總金額 3,750 萬。 3.每年度至少 15 件教師期刊發表獎勵案。
		2.推動特色研究計畫	研發處	1.持續推動本校特色研究補助、人間佛教創新應用計畫，以凝聚研究能量。 2.每年至少補助教師申請特色計畫 20 案以上。
		3.奠基佛教研究出版	佛研中心	1.每年定期出版學術刊物、出版《佛光學報》2期，以成為其研究重心。 2.每年辦理大型研究計畫、國際佛學學術研討會、工作坊，以及專家演講，並發展佛研中心的重點研究。
		4.促進教師學術成長 (教師教學社群、研究中心)	研發處/教務處	1.每學年5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運作，促進教師間互動交流及經驗分享，以提升教學動力及創新。 2.每年研究中心執行產學計畫金額達1,500萬，以推動本校重點研究領域，鼓勵本校教師推展專案研究工作。
S2-2 貫通書院學院課程	S2-2-1 完善通識課程	1.開設語文能力課程	語文中心	1.每學年辦理語文相關活動至少8場。 2.開辦英文檢定輔導班至少1班。 3.第二外語養成課程，日文、韓文等，培養學生第二外語能力。 4.提升學生寫作及閱讀能力，目標值為中文70%、英文51%。
		2.辦理三生教育課程	通識中心	1.在三生講會中，使學生具有品德，品質和品味的三品人生，讓學生呈現課程相關成果。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2.每學年至少開設三生講會課程1門，讓學生了解與體驗生命、生活和生涯教育課程，與其中的省思。 3.每學年開設1門自然環境倫理的體驗等相關課程，強化學生三生教育，予以落實與推動。 4.配合各相關課程，辦理通識涵養演講活動。
		3.優化通識書院課程	通識教育委員會/各書院	1.將三生教育以其他型態優化帶入課程。 2.每學年開設1門微學分課程，將書院課程加值於通識課程中，進而優化書院課程。 3.每學年以通識涵養方式，辦理書院三生教育品德教育講座至少6場。 4.每學期進行「現代書院實踐課程」期初前測與期末後測。 5.每年進行1次「現代書院實踐課程」檢討會議。 6.辦理書院實踐課程教師社群或工作坊。
	S2-2-2 建置數位課程	1.開設數位遠距課程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	1.為招收境外學生，鼓勵各院系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預計2個院系申請。 2.與圖資處合作建置專班數位課程教學雙語平臺。 3.境外數位學習碩士專班之學分課程與學分規劃，包含同步與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4.配合行動方案「S1-2-3維護資安措施」進行智慧財產權宣導與推廣。
		2.認列跨域跨校課程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	1.修法推動泛太平洋聯盟遠距數位課程認列。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2.鼓勵學生跨校修讀泛太平洋聯盟學校開設之遠距數位課程。 3.對於跨校遠距數位課程之認列以12學分為限。 4.泛太平洋聯盟內大學學生，選修認列後之遠距數位課程，得以免學分費修課。
		3.建立彈性學分課程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	1.年度於暑假辦理暑期先修營活動，全程參與學生於入學後可抵免4學分通識課程。 2.每年暑假辦理大一暑期先修營，至少125人參加。 3.學程IDP系統使用率達90%以上。
S2-3 強化教學品保機制	S2-3-1 精進教學知能	1.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教務處	1.補助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編製，每學年至少3門。 2.「數位融入課程」為每年達開課數85%。 3.補助教師因材施教實驗課程，每學年至少6門。 4.每年度辦理教師共識營及新進教師研習營，以提供教師聚會、促進交流之機會，藉此提升本校教師之向心力，活動出席率達90%（含）以上。
		2.培養教學創新能力	教務處	1.舉辦教學專業成長講座及工作坊（含雲水雅會）、教學技能講座，以提高教師教學創新能力，每年度教師參與相關活動至少達250人次。 2.每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25案（含）以上。
		3.強化教學支援措施（TA教學支援）	教務處	1.每學年補助課程TA數占初選人數20人以上之學士班，總課程達20%以上。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2.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每學年選遴考核成績前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30%且填卷人數達10人以上者為優良TA。 3.每學年數位教材製作講座及工作坊，TA 參與達 100 人次以上。
	S2-3-2 落實學習成效	1.推動教學評量機制	教務處	1.教學評量3.5分以下教師接受輔導，並獲得改善之比例達100%。 2.教學評量填答率達80%。 3.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4.0。
		2.強化課業輔導機制	教務處	1.每學年針對預警生輔導比率為85%、預警輔導後續學比率為92% 2.每學年導師針對弱勢生與預警生輔導500人次，提供輔導時數達1,000小時。 3.每學年針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措施，學伴支持暨輔導250人次，提供輔導時數達2,000小時。
		3.精進學習成效追蹤 (總結性評量、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習回顧訪談)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	1.15個系運用UCAN職能設定教學目標，將職能融入總整課程，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設計。 2.學生修習總整課程通過檢核人數占修習總整課程人數之比例達85%。 3.每學年總結性評量資料建置15個系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200份、學士班畢業生學習回顧問卷填答率98%。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4.落實課程品保機制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	1.落實UCAN三項診斷，協助學生了解個人興趣偏好、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具備程度，作為未來能力養成參考，並提供院系作為課程規劃參考。 2.規劃並辦理教學單位評鑑作業，包含113下半年評估將委託之專業評鑑機構、115年辦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作業。 3.規劃114學年度課程外審。

策略主軸三：S3 落實全面輔導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S3-1 落實全人品德教育	S3-1-1 深耕全人教育	1.建構三好友善校園 (品德宣教活動) (新生定向營)	學務處	1.以宿舍為推動基地，辦理三好教育活動，深化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的共宿共好內涵。 2.每學年以通識涵養方式辦理三好教育至少6場。 3.推動三好校園理念、品德宣教活動；每學年於全校至少辦理 10 場次品德教育系列活動。 4.至少辦理 20 場人權法治教育、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及春暉反毒教育等各項校園宣導活動。
		2.推展三生特色活動 (生命教育活動)	學務處/各教學單位/各書院	1.書院辦理三生特色活動2-5場。 2.將三生教育以其他型態優化帶入課程。 3.每學年辦理書院涵養講座活動至少5場。 4.每學年辦理書院師生諮商交流活動至少1場，並與生命教育中心合辦研討會或工作坊至少1場。
	S3-1-2 推行專業服務	1.營造社區夥伴關係 (雲水書車)	學務處/圖資處	1.推動在地化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並且提倡跨社團相互合作，運用社團專業能力從事服務工作，每年5案以上，社會實踐深耕宜蘭每年10案以上。 2.辦理社區服務、中小學服務，每年度持續至少6場。 3.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每年度持續至少2場。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每年度持續至少3場。 5.針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0：減少不平等，輔導社團透過自我專業舉辦小學一日營活動，提供偏鄉小學多元文化資源，消弭學習落差，拓展學生視野、推動城鄉交流，並培養學生關懷社會、服務奉獻、善盡社會責任。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6.持續徵集童書(館藏至少維持15,000冊)，巡迴17個國小，每學年大約服務160場次。
		2.促進國際志工服務	學務處/各教學單位	1.鼓勵各系所學生參加海外志工服務，讓學生做中學、學中做。 2.由系及單位依專業能力組成跨領域國際志工，培養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的使命感達2案。 3.辦理國際志工行前訓練及1隊國際志工服務營隊。
S3-2 完善輔導深化機制	S3-2-1 健全導師制度	1.推行多元導師制度	學務處	1.由各系依照系所特性及學生興趣進行導師導生編配，落實導師制度。 2.透過系院推舉特優導師候選人，經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選出該年度特優導師後，於公開場合頒獎。 3.每學年的第一學期召開1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徵選前一年度特優導師。
		2.強化導師輔導機制	學務處/各書院	1.辦理導師生交流活動4-8場。 2.辦理書院導師工作坊1-2場。 3.辦理全校導師會議，提供行政單位及導師互相溝通交流平台，同時宣達重要學生事務與輔導事項。 4.規劃多元化輔導議題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導師輔導知能。 5.每學年辦理2場全校導師會議。 6.每學年辦理6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講座。
	S3-2-2 精進輔導措施	1.推動三級預防輔導	學務處	1.一級預防：辦理班級輔導、全校性心理衛生講座，製作心理衛生文宣品，增加學生心理衛生概念。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p>2.二級預防：強化輔導股長培訓，增加學生之間的敏感度與身心健康中心之間的互動，提高心理輔導機制的有效運用。</p> <p>3.三級預防：強化專業輔導人員的知能訓練，落實醫療聯繫網路。</p> <p>4.新生心理衛生普查受測率達85%以上。</p> <p>5.每學年辦理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達8場次以上。</p> <p>6.每年度辦理至少2場專業輔導人員知能訓練。</p>
		2.擴增資源學生服務	學務處	<p>1.生活適應：每學期辦理ISP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1次，每學年辦理相關人際及生活適應活動至少4場次。</p> <p>2.學業輔導：每學年辦理至少2場「選課一點通」等相關活動，並提供伴讀與課輔。</p> <p>3.生涯轉銜：</p> <p>(1)一對一個別化晤談服務：開放全年級學生預約晤談，至少服務30位同學。</p> <p>(2)職涯志工招募：招募職涯志工針對學生職涯發展與服務學習，推廣「職涯觀念」提升同學增進職涯的興趣探索及軟實力培養，預計招募2-3名自願志工培訓。</p> <p>(3)企業參訪：安排結合學校附近企業、社區或民間團體合作，強化社區連結，提升學生對於在地產業企業發展，促進合作夥伴關係，每學年辦理至少1場。</p> <p>(4)職涯錨定：針對全年級規劃職涯輔導課程，提升適切之職涯輔導活動、新生職涯說明會、畢業生轉銜會議，每學年辦理至少1場相關活動。</p>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3.宣導校園性平教育	學務處/總務處	1.持續辦理校園性平活動，推廣學生性平觀念。 2.與宿舍合作建置友善宿舍及空間。 3.逐步建構本校友善性平空間。
		4.完善安定就學措施 (獎助學金、國立大學收費助學金、高教深耕弱勢計畫)	學務處/會計室/ 教務處	1.持續辦理經文不利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2.每年申請高教深耕弱勢計畫，以協助本校逐年升高的經文不利學生，完善安定就學方案。 3.每年輔導弱勢生250人次。 4.投入全校獎助學金及學士班國立大學收費助學金。 5.每年編列20萬元作為急難慰問金，如遇學生發生家庭變故或經濟狀況不佳、緊急事故需要濟助等需求，均得以最快速度給予學生急難補助。 6.每年編列18萬元持續辦理溫馨校園惜福餐券，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在學期間能滿足生活溫飽。 7.提供多元輔導獎勵助學金及舉辦弱勢學生輔導活動、講座。
S3-3 建構活潑健康校園	S3-3-1 營造健促學校	1.加強急救培訓活動	學務處	1.加入實務演練，辦理急救培訓活動。 2.每年辦理急救培訓活動1場。 3.每年辦理1場急救教育推廣活動。
		2.推動健促學校計畫	學務處	1.以健康飲食、促進健康生活型態，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2.健康講堂與疾病預防活動4場次以上。 3.督促餐飲衛生管理、營養師檢查校內餐廳餐飲衛生，辦理飲食健康講座至少2場次。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S3-3-2 促進活力校園	1.規劃多元體育活動	體育中心/各教學單位	1.提升校內運動風氣，增進各系隊之間交流，增加學生舉辦大型聯賽經驗與能力。 2.辦理圍棋相關活動，突顯書院特色，成為國內圍棋發展主要據點。 3.每學年辦理體育競賽，包括拔河、籃球、排球、羽球、運動校慶等全校賽事。 4.每學年辦理圍棋訓練：3場圍棋交流推廣活動，24場次在地圍棋推廣及26場在地圍棋選手訓練。 5.每學年辦理國內外賽事：國際佛光盃大學籃球邀請賽、1場國際型圍棋賽事、3場全國性圍棋賽事活動、兩岸圍棋賽事。 6.推動宜蘭地區運動習慣，提升地方體育運動之發展如(圍棋列車、水域體驗、帶動學中小學體育運動團隊) 7.結合課程提升學生運動相關證照之取得。 8.改善體育設備、增加多元課程(如水域為學分課程、桌球、羽球、籃球等)提升教學品質。 9.辦理「奧運菁英」、「運新視界」、「中華奧會運動菁英分享」、「籃球名人堂」、「運動傷害研習」講座，提升學生對運動產業之認知與運動習慣之養成。
		2.提升體育競賽績效	體育中心	1.活絡學生健康運動，鼓勵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各項運動競賽。 2.激勵校代表隊在校外運動競賽中成績，各項競賽(籃球、水域、田徑、散打、泰拳、圍棋等)每年至少獲獎10項。

策略主軸四：S4 培育致用人才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S4-1 加強實務教學導向	S4-1-1 提升實務教學	1.開設專題實作課程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	1.鼓勵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專題實作課程，以培養學生實務能力。每學年至少 8 個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專題實作課程。 2.舉辦場域教學講座或活動，每學年至少 4 場(含)以上，出席人次達 60 人次。
		2.強化畢業成果展演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	1.鼓勵各學系辦理學生畢業成果展。 2.至少 10 個系所舉辦成果展。
	S4-1-2 鼓勵自主學習	1.提升證照課程績效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	1.每年開設2種證照課程，協助同學取得專業證照。 2.證照課程參與人數 150 人次，課程時數 35 小時，通過考照學生比率五成。
		2.擴大學生競賽成果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	1.每學年學生自主參與校內外競賽至少達 300 人次。 2.每年度獎勵學生參與競賽達 70 人次。 3.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內外競賽。 4.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社群，鼓勵自發性學習。
S4-2 增進服務創新能力	S4-2-1 精進社團經營	1.培育社團經營能力(課程、教育訓練、研習)	學務處	1.辦理培養社團人具備相關專業技能社團課程，每年度至少6場。 2.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每年度至少3次。 3.辦理社團招生博覽會等社團招生、社團評鑑作業，每年度各1場。 4.辦理社團幹部及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每年度至少2場。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5.辦理社團幹部訓練，每年度至少2場。 6.辦理推薦學生社團幹部參與校外研習活動，每年度至少2場。
		2.豐富社團多元活動	學務處	1.辦理配合節慶系列活動等全校性活動，每年度至少2場。 2.辦理多元特色主題活動，每年度至少2場。 3.參與校際性社團交流活動，每年度至少4場。
	S4-2-2 加強專業創新	1.鼓勵學生研究成果	研發處/各教學單位	1.學生研究獎勵持續成長，每年15件以上獎勵及補助申請。 2.鼓勵學生出席國內外學術活動、研討會，每年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研討會10場以上。
		2.增廣學生研究視野 (各項研討會、演講)	研發處/各教學單位	1.持續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參與研討會，活絡校內研究活動，每年全校至少舉辦15場學術研討會。 2.持續邀請各領域學者蒞校演講，每年全校至少邀請100位專家、學者。
S4-3 暢通實習職場進路	S4-3-1 增進實務實習	1.推動實習就業學程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	1.配合未來勞動市場需求之變化，由產業學院規劃並開設實習就業學程，銜接學業到就業。 2.每年至少開設1個實習就業學程。
		2.活絡專業實習活動 (參訪、觀摩、學習週等)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	1.推動學習活動週參訪活動。 2.配合系所專業實習課程，活絡學生參與實務實習。10個以上系所開設專業實習課程。 3.鼓勵系所辦理校外參訪活動。
	S4-3-2 完善職涯輔導	1.加強生涯職能輔導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學務處	1.實施UCAN施測，協助輔導學生職涯發展。新生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填答率達90%、大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p>二學生共通職能填答率達 75%、大三學生專業職能填答率達 70%、大四三項診斷後測填答率達 60%。</p> <p>2.開設職涯講座、職涯輔導課程。</p> <p>3.輔導學生生涯探索及諮詢。</p> <p>4.每年辦理職涯講座、輔導課程、探索及諮詢輔導等相關活動至少 6 場次。</p>
		2.落實畢業流向調查	教務處/學務處	<p>1.執行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98%、畢業後一年追蹤調查 70%、畢業後三年追蹤調查 65%、畢業後五年追蹤調查 60%。</p> <p>2.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p> <p>3.進行畢業生聯繫資料更新，提升調查率。</p>
		3.改善校友互動機制	秘書室/各教學單位	<p>1.健全學系系友會組織，加強系友會與校友總會的鏈結。(各教學單位/校友總會)</p> <p>2.推展校友經驗傳承活動，舉辦系友及校友分享座談。(深耕/教務處/各教學單位)</p> <p>3.運用校友關懷機制，辦理校友日暨系友及校友回娘家活動，聯繫校友情感，增加校友對學校的認同感。(深耕/教務處/各教學單位)</p> <p>4.召開校友大會，遴選傑出校友、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大會等。(校友總會)</p>

策略主軸五：S5 面向人間社會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S5-1 深耕在地社會實踐	S5-1-1 拓展產學推廣	1.精實產學媒合機制	研發處	1.藉由院系所、研究中心與育成中心，拓展產學交流及合作。 2.教師執行產學計畫案每年110案以上。 3.教師執行學術研究計畫案每年 20 件以上。
		2.策進育成輔導成果	研發處	1.每年育成輔導廠商家數 10 家。 2.每年輔導專利申請案 3 件。 3.輔導學生創業團隊與引進業界對其輔導資源，每年維持至少 1 個學生創業團隊運作。
		3.擴大正式學分課程	研發處	每學年開設學士、碩士學分班課程至少 60 班。
		4.推廣終身教育課程	研發處	每學年開設非學分班推廣課程至少 12 班。
	S5-1-2 厚實在地連結	1.深耕蘭陽服務地方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	1.與各系所協力籌組學生團隊，發揮專業所學，服務蘭陽在地弱勢族群。 2.鼓勵教師籌組跨領域團隊，透過研究計畫、研習等模式，與地方連接互助。 3.帶領學生團隊進行在地服務與跨域學習，每年辦理 2 次社會關懷營隊。
		2.積極推動地方創生	研發處	1.每年參與「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申請 1 件。 2.積極連結在地組織、機構，維持每年 MOU 至少 3 件。 3.每年與在地業者合作輔導產品開發，或可量產化之產品 5 件。
	S5-2-1 推動海外結盟	1.加強系統大學整合	國際處	1.每學年參與國際性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S5-2 發展國際交流合作				2.加強推廣並鼓勵學生參加「佛光西來台美雙學位計畫」。 3.規劃招收長、短期學生至相關學校學習，總學生（含長、短期）成長數每學年逐步增加 3%。
		2.深化國際校際合作	國際處	1.加強大陸地區合作姐妹校，爭取增加其他地區姐妹校交流合作機會。 2.每學年協助辦理國際性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及參與佛光山系統大學會議（含 1 次視訊會議）。
	S5-2-2 深化海外交流	1.促進師生交換交流 （相關計畫辦理，如校內計畫或學海飛颺計畫等）	國際處	1.持續辦理姐妹校合作辦學，並鼓勵簽約學校師生交流及互訪。 2.爭取經費促成境外學者參加本校研討會、至本校交換教師，境外教師來校參訪等交流機會。 3.爭取經費促成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進行交換、交流。（相關計畫辦理，如校內計畫或學海飛颺計畫等） 4.每年召開相關說明會及分享會，鼓勵並輔導更多學生參與相關海外學習計畫，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5.執行新南向計畫，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2.拓展境外學生入學	國際處	1.每年度就讀之國際學生至少 80 人次。 2.持續開展華語教學 200 人次以上。
		3.辦理短期遊學計畫 （學海築夢計畫等）	國際處	1.每學年寒、暑假辦理 5 個赴海外遊學團，並爭取提供部分補助。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規劃措施	承辦單位	執行目標
				2.鼓勵赴海外姐妹校，參與由姐妹校主辦的文化參訪活動。 3.拓展同學國際觀，辦理學生海外實習（例如：學海築夢計畫等），讓學生拓展海外職場體驗的經驗。
		4.鼓勵海外移地教學	國際處/各教學單位	1.鼓勵學生參與寒、暑假短期交換教學。 2.強化並配合爭取經費，鼓勵各系所學生參加移地教學活動，多增廣見聞，活化書本知識。

回提案十八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6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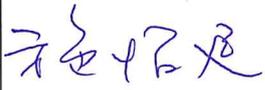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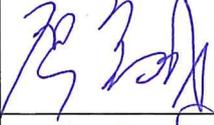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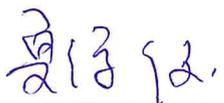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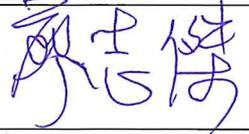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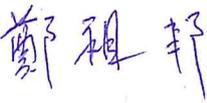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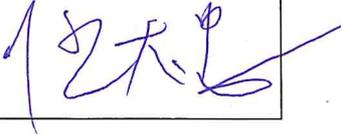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何卓飛校長	何卓飛	傅昭銘副校長 (兼通委會執行長)	傅昭銘
藍順德副校長		陳衍宏主任秘書	陳衍宏
教務處 林信華教務長	林信華	學生事務處 許鶴齡學務長	許鶴齡
總務處 蔡明達總務長	蔡明達	招生事務處 王宏升招生長	王宏升
研究發展處 賴宗福研發長	賴宗福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陳尚懋國際長	陳尚懋
圖書暨資訊處 林裕權圖資長	林裕權	人事室 賴寶琇主任	賴寶琇
會計室 釋妙暘會計主任	釋妙暘	佛學研究中心 萬金川主任	
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 (兼雲起書院山長)	蕭麗華	社會科學學院 張世杰院長 (兼澄正書院山長)	張世杰
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 (兼德香書院山長、管理系主任)	羅智耀	創意與科技學院 謝元富院長 (兼雲慧書院山長)	謝元富
樂活產業學院 何振盛院長 (兼樂活書院山長、未樂系主任)	何振盛	佛教學院 郭朝順院長 (兼雲水書院山長)	郭朝順 請假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6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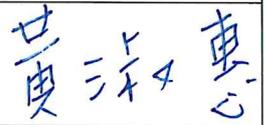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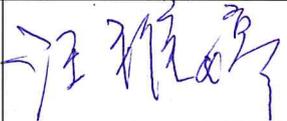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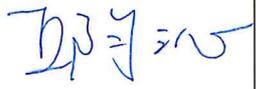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張瑋儀教授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施怡廷助理教授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林以衡副教授		心理學系 吳慧敏副教授	
歷史學系 宋美瑩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李杰憲副教授	請假
歷史學系 王舒津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陳麗雪助理教授	
歷史學系 朱浩毅副教授		管理學系 呂龍潭副教授	
外國語文學系 廖高成副教授		管理學系 徐郁倫副教授	
外國語文學系 吳素真副教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簡佑丞助理教授	
宗教學研究所 張美櫻副教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厲以壯副教授	
公共事務學系 許文傑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夏傳儀副教授	
公共事務學系 柳金財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公共事務學系 郭冠廷副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副教授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鄭祖邦副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6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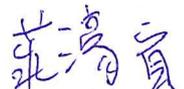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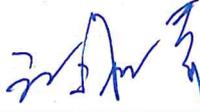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傳播學系 徐明珠副教授		學務處羅采倫委員	
傳播學系宋修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研發處沈高溢委員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黃孔良副教授		研發處黃淑惠委員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汪雅婷教授		秘書室楊豐銘委員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呂萬安教授		社科院丁念慈委員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副教授		教務處黃晴郁委員	
佛教學系 關正宗教授		教務處邱勻沁委員	
佛教學系 陳一標教授	請假		
佛教學系 鄭維儀副教授			
體育中心 周俊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通識教育中心 吳良民副教授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6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列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簡文志系主任 (兼秘書室公共關係組組長)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系主任	
歷史學系 趙太順系主任		傳播學系 徐明珠系主任	教師代表
外國語文學系 吳素真系主任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蔡明志系主任	
宗教學研究所 姚玉霜所長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系主任	教師代表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陳憶芬系主任		佛教學系 鄭維儀系主任	教師代表
公共事務學系 郭冠廷系主任	教師代表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江淑華主任	
心理學系 林緯倫系主任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 盧慶雄主任 (兼海雲書院辦公室主任)	
應用經濟學系 周國偉系主任		語文教育中心 張家麟主任	